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首意字（2022）第 001-7 号

致：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

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因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并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根据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3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518Z006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及“容诚专字[2024]518Z0116号”《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3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结合前述报告期的变更情况对应更新了《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信达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3年12月31日）》，以及在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2023年9月2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一步核查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更新，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因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转让了其持有的百极传媒 100%的股权且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新设了全资孙公司株式会社ユーグリーン・ジャパン（中文名：株式会社绿联日本，以下简称“日本绿联”），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新设了全资孙公司惠州市志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志泽”），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新设了全资孙公司유그린코리아 주식회사（英文名：Ugreen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绿联”），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新设了全资孙公司 PT Ugreen Group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绿联”），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新设了全资孙公司 PT Ugreen Indonesia Trading（以下简称“印尼有限”），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下属企业”新增包括“日本绿联”“惠州志泽”“韩国绿联”“印尼绿联”“印尼有限”，但不包括“百极传媒”；并且，因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施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并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施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注册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股票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除上述情形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8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二、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62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67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1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8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0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1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1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3年12月31日）》《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张元洪律师行（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下同）、Jun He Law Offices LLC（注册在美国的律师事务所，下同）、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注册在德国的律师事务所，下同）、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注册在日本的律师事务所，下同）、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注册在印度尼西亚的律师事务所，下同）、BAE, KIM & LEE LLC（注册在韩国的律师事务所，下同）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BAE, KIM & LEE LLC、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2023年1月6日，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在通过深交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7,340.9806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1,500,000股股票（对应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22%，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2023年、2022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下同）分别为366,711,128.66元、301,677,912.27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并取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期间，除和顺四号、和顺五号、和顺六号、和顺七号、和顺八号的个别有限合伙人因从公司离职而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远大方略的经营范围变更以及高瓴锡恒公示了

2023 年度报告外，发行人的股东、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以及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和顺四号、和顺五号、和顺六号、和顺七号、和顺八号的有限合伙人的变化情况

1. 和顺四号

经核查，相关期间，因和顺四号的有限合伙人邹忠君从发行人处离职，其将所持有的和顺四号 2.0576%的出资份额按照和顺四号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了和顺四号的普通合伙人陈艳。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顺四号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陈艳	16.86	6.9404%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祝新传	15.00	6.1728%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3	赵剑梅	15.00	6.1728%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经理
4	魏婷	15.00	6.1728%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5	黄小龙	10.57	4.3496%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6	荣成彧	10.57	4.3496%	有限合伙人	品质总监
7	周文迪	10.00	4.1152%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8	文星	10.00	4.1152%	有限合伙人	包装设计经理
9	周思雯	10.00	4.1152%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10	邓佳斌	10.00	4.1152%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11	李庆珍	10.00	4.1152%	有限合伙人	供应商经营经理
12	周小云	10.00	4.1152%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13	陈友挺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品质经理
14	黄丽斌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结构经理
15	向海玲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主管
16	钟海龙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频研发主管
17	黄家灿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高级品质工程经理
18	杨池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经理
19	朱拓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高级 ID 设计主管
20	梁焯豪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高级 ID 设计主管
21	肖慧	4.00	1.6460%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销计划主管
22	于萍	4.00	1.6460%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23	陈伟明	4.00	1.6460%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24	陈进	4.00	1.6460%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主管
25	邓富贵	3.00	1.2345%	有限合伙人	高级开关电源研发主管
26	叶章键	3.00	1.2345%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27	罗振	3.00	1.2345%	有限合伙人	高级仓储主管
28	王雏	3.00	1.2345%	有限合伙人	影音线材研发主管
29	胡瑶	3.00	1.2345%	有限合伙人	高级仓储主管
30	王景磊	3.00	1.2345%	有限合伙人	高级仓储主管
31	龚育彬	3.00	1.2345%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32	古汉奕	3.00	1.2345%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结构主管
33	梁家荣	3.00	1.2345%	有限合伙人	ID 设计主管
34	何艳芳	3.00	1.2345%	有限合伙人	高级包装设计主管
35	吴丹	3.00	1.2345%	有限合伙人	电源研发主管
36	廖冬华	3.00	1.2345%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主管
37	卿云	3.00	1.2345%	有限合伙人	高级仓储主管
38	向杰焱	3.00	1.2345%	有限合伙人	高级仓储主管
39	何惠波	2.00	0.8230%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主管
合计		243.00	100.00%	-	-

2. 和顺五号

相关期间，因和顺五号的有限合伙人程兴涛从发行人处离职，其将所持有的和顺五号 3.1117%的出资份额按照和顺五号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了和顺五号的普通合伙人张清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顺五号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清森	62.44	31.5419%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陈楚伟	9.80	4.9505%	有限合伙人	高级渠道业务经理
3	何润华	9.80	4.9505%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经理
4	吴军	7.84	3.9604%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经理
5	周荷骑	7.00	3.5361%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天猫运营主管
6	牛巍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高级渠道设计主管
7	林凤琴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高级品牌营销经理
8	周鑫来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频运营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 企业的任职情况
9	雷达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经理
10	朱丽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平面设计主管
11	陈烨芸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演员
12	蔡晓璇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主管
13	赖木胜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京东运营主管
14	陈裕静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15	韩玲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经理助理
16	黄素琪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经理
17	韩琳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平面设计主管
18	罗妙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数据工程师
19	杨利芳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主管
20	万家玲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主管
21	陈晓珊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22	刘洲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京东运营主管
23	沈金烽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京东主管
24	谢值才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资深渠道设计师
25	张行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视频运营高级演员
26	付清华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销计划主管
27	彭琪清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平面设计主管
28	黄钟莹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售前主管
29	龚利娜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主管
30	蔡佳婷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售前主管
31	陈亮亮	1.40	0.7072%	有限合伙人	高级摄影师
32	马路遥	1.40	0.7072%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33	刘玉贤	1.40	0.7072%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主管
34	陈旺	1.40	0.7072%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合计		197.96	100.00%	-	-

3. 和顺六号

经核查，相关期间，因和顺六号的有限合伙人肖栩侦从发行人处离职，其将所持有的和顺六号 2.4361%的出资份额按照和顺六号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了和顺六号的普通合伙人张清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顺六号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清森	98.28	42.7536%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蒋淑云	9.80	4.2631%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经理
3	陈淑琪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高级 CPC 经理
4	黄琬斯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5	张天然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6	王佳	5.04	2.1924%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经理
7	余玲燕	5.04	2.1924%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总监
8	过瑞骏	5.04	2.1924%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经理
9	张盼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10	胡刚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主管
11	廖星宇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 CPC 主管
12	唐瑶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13	杨鲸颖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14	董静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15	朱国超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16	杨丽萍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17	何迎鑫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经理
18	喻园园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经理
19	李珍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20	张清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主管
21	邓梦麟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2	肖生华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主管
23	杨福霞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24	毛晓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商务主管
25	徐港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6	曹佳丽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7	邓若兰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 CPC 主管
28	季诚凯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摄影主管
29	伍贤玲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客服主管
30	袁野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31	袁小乔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 GTM
合计		229.88	100.00%	-	-

4. 和顺七号

经核查，相关期间，因和顺七号的有限合伙人邹忠君从发行人处离职，其将

所持有的和顺七号 2.4876%的出资份额按照和顺七号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了和顺七号的普通合伙人张清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顺七号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清森	36.96	16.417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荣成戩	21.00	9.3284%	有限合伙人	品质总监
3	黄小龙	21.00	9.3284%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4	祝新传	19.60	8.7065%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5	陈伟明	11.20	4.9751%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6	黄家灿	9.80	4.3532%	有限合伙人	高级品质工程经理
7	曾宪泽	9.80	4.3532%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8	徐望城	9.80	4.3532%	有限合伙人	资深开关电源工程师
9	周凤	9.80	4.3532%	有限合伙人	测试经理
10	杨池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经理
11	王荣芬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主管
12	黄丽斌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结构经理
13	张铎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高级 CQE 主管
14	张逢有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高级资深 ID 设计师
15	李丹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项目主管
16	章伟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资深产品工程师
17	吴川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SQE 经理
18	龚育彬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19	王厚灵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高级资深 ID 设计师
20	易启邦	3.36	1.4925%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主管
21	李浩	3.36	1.4925%	有限合伙人	资深 C++开发工程师
22	姜亦渲	3.36	1.4925%	有限合伙人	包装工程主管
23	张伟萍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24	钟飞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高级品质主管
25	覃兴燕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安规认证主管
26	张碧娟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高级客服主管
27	周邓军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硬性项目主管
28	梁家荣	2.24	0.9950%	有限合伙人	ID 设计主管
29	张华	2.24	0.9950%	有限合伙人	高级 DQE 主管
30	朱志阳	1.40	0.6219%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合计		225.12	100.00%	-	-

5. 和顺八号

经核查，相关期间，因和顺八号的有限合伙人林业杰从发行人处离职，将其所持有的和顺八号 3.886926%的出资份额按照和顺八号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了和顺八号的普通合伙人张清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顺八号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清森	29.68	18.72792%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彭艳华	12.60	7.950530%	有限合伙人	监事、高级审计经理
3	申利群	9.80	6.183746%	有限合伙人	资深证券事务代表
4	邹婷	7.00	4.416961%	有限合伙人	HRBP 经理
5	彭玉婷	6.16	3.886926%	有限合伙人	HRBP 经理
6	何伟	5.60	3.533569%	有限合伙人	高级 IT 经理
7	李龙	4.20	2.650177%	有限合伙人	高级 python 开发主管
8	汪龙	4.20	2.650177%	有限合伙人	资深网络工程师
9	周淑贤	4.20	2.650177%	有限合伙人	高级资深合并报表会计
10	张博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成本工程师
11	张晴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英语运营
12	曹誉瀚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13	肖小勇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水电维修工程师
14	肖慧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销计划主管
15	鲁杨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招聘
16	黄韵华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 ERP 工程师
17	麦世卓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18	向云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招聘
19	曹玉连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主管
20	朱少洁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主管
21	韩睿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高级资深海外销售
22	刘华松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视频设计主管
23	王景磊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高级仓储主管
24	李小翠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主管
25	姚迪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26	王爱飞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27	毕静华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28	蔡惠惠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资深开发主管
29	李果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IT 开发经理
30	谭亮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IT 开发经理
31	刘丽佳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32	朱华猛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IT 开发专家
33	杨明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行政采购主管
34	戴恒宏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安全主管
35	陈进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主管
36	徐娟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资深采购工程师
37	叶小慧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38	周美琴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资深采购工程师
合计		158.48	100.00%	-	-

（二）远达方略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期间，远大方略的经营范围由“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高瓴锡恒 2023 年度报告公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期间，高瓴锡恒公示了 2023 年度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清森，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韩国绿联、印尼绿联、印尼有限的注册登记文件以及 BAE, KIM & LEE LLC、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期间，香港绿联在韩国设立了韩国绿联，香港绿联及美国绿联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了印尼绿联及印尼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国绿联、印尼绿联及印尼有限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
韩国绿联	电脑和手机、相关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业； 各项业务相关进出口贸易业； 各项业务相关管理和销售、咨询、服务业； 各项业务相关电商交易业；	尚未开展经营，未来拟开展负责「UGREEN 绿联」品牌消费电子产品在韩国的销售业务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
	各项业务附带的所有业务。	
印尼绿联	各类商品及其他未分类家用电器的批发贸易； 计算机及计算机设备批发贸易； 其他咨询管理活动； 各类货物批发贸易。	负责将「UGREEN 绿联」品牌消费电子产品销售至印尼有限
印尼有限	家用电器、照明设备及器材零售； 计算机及计算机设备零售； 电子设备零售。	负责「UGREEN 绿联」品牌消费电子产品在韩国的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BAE, KIM & LEE LLC、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除上述新设韩国绿联、印尼绿联、印尼有限外，相关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 BAE, KIM & LEE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绿联从事上述主营业务，申领了进口相关通关固有编号，并办理通信销售业务申报，现阶段韩国绿联已根据韩国法律取得经营业务所需全部审批许可。

根据 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绿联及印尼有限已取得了从事上述主营业务的全部资质，且该等资质均为有效；印尼绿联及印尼有限已根据印度尼西亚现行法律履行了经营业务的许可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取得了相关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生产企业	有效期至
1	2023010914577889	25000mAh 双向快充 移动电源	发行人	东莞市创明福 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8/7/11
2	2023010907569273	电源适配器	发行人	深圳市橙果电 子有限公司	2028/5/28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生产企业	有效期至
3	2023010914578124	5000mAh 磁吸无线充移动电源	发行人	深圳市富士达工业有限公司	2028/8/23
4	2023010907585635	100W 四口氮化镓快充充电器、氮化镓快速充电器、氮化镓快充充电器 100W	发行人	东莞市奥强电子有限公司	2028/8/13
5	2023010907581791	18W USB 快充充电器 /USB 快充充电器 /18W USB-A 快充充电器/QC 快速充电器	发行人	深圳市橙果电子有限公司	2028/8/13
6	2023010907592077	100W 三口氮化镓快充充电器、闪充湃 100W 三口氮化镓快充充电器、闪充湃 Pro 100W 三口氮化镓快充充电器、闪充湃 Pro 100W 氮化镓快充充电器	发行人	东莞市润众电子有限公司	2028/12/3
7	2023010907593020	160W 四口氮化镓快充充电器/闪充湃 160W 四口氮化镓快充充电器/闪充湃 Pro 160W 四口氮化镓快充充电器/闪充湃 Pro 160W 氮化镓快充充电器	发行人	东莞市润众电子有限公司	2028/9/17
8	2023010907597115	35W 双口氮化镓快充充电器/双口氮化镓快充充电器/35W 氮化镓快充充电器/双 C 氮化镓快充充电器	发行人	东莞市奥强电子有限公司	2028/10/26
9	2023010914584809	绿联星辰 移动储能电源	发行人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8/2/12
10	2023010907598175	65W 三口氮化镓快充充电器/三口氮化镓快充充电器/65W 氮化镓快充充电器/双 C 单 A 氮化镓快充充电器 /65W 三口迷你氮化镓快充充电器	发行人	东莞市奥强电子有限公司	2028/10/26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生产企业	有效期至
11	2023010201590052	延长线插座 (带电源适配器)	发行人	中山市保利金 电子有限公司	2028/9/15
12	2024010907600215	65W 双口氮化镓快充 充电器、双口氮化镓 快充充电器、闪充湃 65W 双口氮化镓快充 充电器、闪充湃 65W 氮化镓快充充电器、 闪充湃 65W 氮化镓充 电器、65W 氮化镓充 电器	发行人	深圳市雅晶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28/11/20
13	2023010201586101	16A 三位总控延长线 插座	发行人	宁波良工电器 有限公司	2028/8/31
14	2024010907600736	20W 单 C 氮化镓充电 器、USB-C 氮化镓快 充充电器、单 C 氮化 镓快充充电器、氮化 镓快充充电器、快充 充电器	发行人	东莞市润众电 子有限公司	2028/12/17
15	2023010101582410	互连电线组件	发行人	领亚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7/10/18
16	2024010907604343	30W 单 C 氮化镓充电 器、30W USB-C 氮化 镓快充充电器、30W 氮化镓快充充电器、 30W 快充充电器	发行人	东莞市润众电 子有限公司	2028/12/18
17	2023010907579470	65W 三口氮化镓快充 充电器、氮化镓快充 充电器、65W 氮化镓 快充充电器	发行人	深圳市橙果电 子有限公司	2028/8/13
18	2024010914605167	10000mAh 双向快充 移动电源	发行人	深圳市富士达 工业有限公司	2028/8/23
19	2024010914605726	10000mAh 自带线快 充移动电源	发行人	深圳市富士达 工业有限公司	2028/10/18
20	2024010914606432	48000mAh 大功率快 充移动电源	发行人	深圳市富士达 工业有限公司	2028/11/23
21	2023010914580414	10000mAh 磁吸无线 充移动电源	发行人	深圳市富士达 工业有限公司	2028/8/23
22	2023010914581723	20000mAh 双向快充 移动电源	发行人	东莞市创明福 兴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2028/8/23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生产企业	有效期至
23	2023010911585392	网络存储服务器	发行人	东莞市蓝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8/11/6
24	2023010911586230	网络存储服务器	发行人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8/11/9
25	2023010914590713	10000mAh 双向快充移动电源	发行人	深圳市富士达工业有限公司	2028/6/19
26	2023010204585261	用于冷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0A 250V 插头连接器	发行人	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7/10/18
27	2024010907607451	65W 三口氮化镓快充充电器、氮化镓快充充电器 65W、智能充电器 65W、65W 智能充电器、65W 三口快充充电器、智能充电器 65W（2C1A）	发行人	深圳市橙果电子有限公司	2028/12/19
28	2024010911606073	网络存储服务器	发行人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9/1/30
29	2024260915000184	NP-FW50 相机电池	发行人	深圳市日晖达电子有限公司	2028/12/28
30	2024260915000185	NP-W235 相机电池	发行人	深圳市日晖达电子有限公司	2028/12/28
31	2024260915000186	LP-E17 相机电池	发行人	深圳市日晖达电子有限公司	2028/12/28
32	2024260915000187	NP-BX1 相机电池	发行人	深圳市日晖达电子有限公司	2028/12/28
33	2024260915000191	LP-E6(NH) USB-C 直充相机电池	发行人	深圳市日晖达电子有限公司	2028/12/28
34	2024260915000192	NP-FZ100 USB-C 直充相机电池	发行人	深圳市日晖达电子有限公司	2028/12/28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如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生产企业	有效期至
1	2021010101432938	电线组件	发行人	东莞市昕海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2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生产企业	有效期至
2	2021010201401158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发行人	东莞市昕海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7/1
3	2021010201398069	延长线插座	发行人	东莞市昕海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6/18
4	2021010201433417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发行人	东莞市昕海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7/6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如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已过有效期，发行人已进行了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生产企业	有效期至
1	2021010105431378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发行人	领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8/10/2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因认证标准变更无需继续维护或发行人已停售相关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所对应的产品，发行人放弃了如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生产企业	有效期至
1	2022010807444725	电源适配器	发行人	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7/1/12
2	2021010201437679	延长线插座	发行人	深圳市鸿锡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6
3	2021010201429613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发行人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子有限公司	2026/11/2
4	2020010911337131	网络存储服务器	发行人	深圳市菲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9
5	2020010911316025	网络存储服务器	发行人	深圳市菲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7/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

业新取得了相关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2023DP14774	蓝牙设备	WS201	五年
2	发行人	2023AP16153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CM710	2025/12/31
3	发行人	2023DP17017	蓝牙设备	CM748	五年
4	发行人	2023DP18461	蓝牙设备	CM749	五年
5	发行人	2023AP21221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CM711	五年
6	发行人	23J44L90C002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CM712	五年
7	发行人	2023DP3272	蓝牙设备	WS200	2025/12/31
8	发行人	2023AP21820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CM703	五年
9	发行人	23J44L90C001	蓝牙设备	CM672	五年

除上述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变化外，相关期间，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境内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在其境外前五大销售区域销售产品所需满足的强制性认证法规、标准或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就其在前述境外前五大销售区域在售的且需要办理强制认证的主要产品按照该等销售区域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强制性认证。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通过美国绿联、香港绿联、德国绿联、日本绿联、韩国绿联、印尼绿联及印尼有限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备忘录，美国绿联主要在美国科罗拉多州、加州、佛州、伊州、肯塔基州、明尼苏达州、纽约州、宾州和南卡州经过登记开展业务，该等登记资格均良好存续；美国绿联没有从事任何行为以导致其违反了适用于美国绿联或其业务及资产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或裁定，从而对美国绿联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针对美国绿联或影响美国绿联的仲裁、违规通知、其他司法程序或任何性质

的调查（民事、刑事、行政或合规），或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政府命令或处罚。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绿联的经营业务符合中国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德国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情形。

根据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绿联自设立以来依法开展业务，在业务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根据 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印尼绿联及印尼有限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关的州行政法院没有涉及印尼绿联及印尼有限两家公司的行政案件。

根据 BAE, KIM & LEE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绿联自设立以来未违反外汇、环保、产品质量、关税、税务、劳动等各类法律规定，未受到任何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3,438,543,275.87	3,446,345,733.27	99.77%
2022 年度	3,832,456,519.19	3,839,321,428.08	99.82%
2023 年度	4,801,410,160.63	4,802,646,163.66	99.97%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财产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BAE, KIM & LEE LLC、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高海军辞任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
韩国绿联	发行人通过香港绿联设立的全资孙公司
印尼绿联	发行人通过香港绿联及美国绿联设立的全资孙公司
印尼有限	发行人通过香港绿联及美国绿联设立的全资孙公司
惠州志泽	发行人通过志泽科技设立的全资孙公司
百极传媒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百极传媒 100%的股权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林艾群、曹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百极传媒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东莞市闽信达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陈俊灵妹妹的配偶设立的且其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伊立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海军担任该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广东伊立浦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海军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海军辞去该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形外，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新增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 新增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供应商（按照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的标准统计）。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供应商的情形。

2. 新增主要客户

经核查，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客户（按照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的标准统计）。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已做合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经核查，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为 5,388,428.5 元。

2. 关联方应收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核查，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百极传媒

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百极传媒提供 1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但未约定相应的利率。因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百极传媒 100% 的股权受让，故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百极传媒签署了《借款协议》，就上述《借款合同》的借款利率进行了补充约定，即，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前的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至还款之日，百极传媒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50% 的借款（含利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全部借款（含利息），上述借款的借款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份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经核查，2023 年 12 月 13 日，百极传媒按《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偿还了 50% 的借款及利息合计 537,579.34 元。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期间，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俊灵、绿联咨询、高瓴锡恒、珠海霜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未发生变化，对该等主体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在建工程。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1）新增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八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智充	59825117	9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2	绿联科技	FEARLESS	67838280	9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3	绿联科技		71221994	9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4	绿联科技	Revodok	71242842	9	2024/1/14-2034/1/13	原始取得
5	绿联科技	GaNInfinity	71884542	9	2024/1/14-2034/1/13	原始取得
6	志泽科技	ZEZK	47743230	9	2021/3/28-2031/3/27	继受取得
7	志泽科技	ZEZK	55530754	35	2021/11/21-2031/11/20	继受取得
8	绿联科技	嘿小优	73652808	9	2024/2/21-2034/2/2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发行人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2）续展的中国境内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海盈智联就下述已到期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办理完成了续展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海盈智联	力连	10975491	9	2013/9/14-2033/9/13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就下述已到期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正在办理相应的续展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UniGreen	11088605	9	2014/1/7-2024/1/6	继受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新增、已办理续展手续及正在办理续展手续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其他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2.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

（1）新增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含新增授权国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商标转让证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二十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三项马德里注册商标新增授权国家。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日期至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1541392 (注1)	印度、摩洛哥	9	2030/5/8	原始取得
2	绿联科技	DATA DR.	1577834 (注2)	柬埔寨、 摩洛哥	9	2030/9/21	原始取得
3	绿联科技		7177996	美国	9	2033/9/26	原始取得
4	绿联科技	Revodok	018869218	欧盟	9	2033/5/2	原始取得
5	绿联科技	UGREEN	TZ/T/2023/ 645	坦桑尼亚 (坦噶尼喀)	9	2030/3/20	原始取得
6	绿联科技	GaNInfinity	UK0000391 7938	英国	9	2033/6/1	原始取得
7	绿联科技	DATA DR.	C-22078	孟加拉国	9	2027/9/14	原始取得
8	绿联科技	PowerRoam	7280793	美国	9	2034/1/16	原始取得
9	绿联科技	Revodok	登录第 6749946号	日本	9	2033/10/31	原始取得
10	绿联科技	UGOS	018696142	欧盟	9	2032/5/2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日期至	取得方式
11	绿联科技	UGREEN	060321	尼泊尔	9	2030/10/8	原始取得
12	绿联科技	UGREEN	306265279	中国香港	9	2033/6/8	原始取得
13	绿联科技	UGREEN	1649391 (注3)	韩国	7、8、12、 20、21、 28	2031/9/15	原始取得
				越南	7、8、11、 12、20、 21、28		
14	绿联科技	UGREEN NAS	UK0000395 8899	英国	9	2033/9/20	原始取得
15	绿联科技	NASYNC	UK0000395 9199	英国	9	2033/9/21	原始取得
16	绿联科技	UGREEN NASYNC	UK0000395 9205	英国	9	2033/9/21	原始取得
17	绿联科技		UK0000394 5246	英国	9	2033/8/14	原始取得
18	绿联科技	UGREEN	235492	斯里兰卡	9	2028/10/25	原始取得
19	绿联科技	revlinks	UK0000394 9797	英国	9	2033/8/25	原始取得
20	绿联科技	UGREEN	2019- 495182	巴拉圭	9	2029/10/29	继受取得
21	绿联科技	UGREEN	73198	哈萨克斯坦	9	2030/10/12	继受取得
22	绿联科技	AirPyra	018900014	欧盟	9	2033/7/12	原始取得
23	绿联科技	UGREEN	SENADI_ 2024_TI_ 2814	厄瓜多尔	9	2033/12/5	原始取得
24	绿联科技	POWERZIP	7306758	美国	9	2034/2/13	原始取得
25	绿联科技	U-TURBO	7306759	美国	9	2034/2/13	原始取得

注 1：该商标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马德里注册商标，相关期间，印度、摩洛哥成为该商标的新增授权国家。

注 2：该商标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马德里注册商标，相关期间，柬埔寨、摩洛哥成为该商标的新增授权国家。

注 3：该商标系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马德里注册商标，相关期间，韩国、越南成为该商标的新增授权国家。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上述新增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2）续展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回执、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正在办理下述已到期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续展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	类别	有效日期至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UGREEN	540590	俄罗斯	9	2024/1/10	继受取得

（3）到期后不再续展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如下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已到期且不再办理续展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	类别	有效日期至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Greenconnection	1183689	俄罗斯	9	2023/10/18	继受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新增（含新增授权国家）、正在办理续展手续及到期后不再续展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之外，相关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四）专利权

1. 中国境内专利权

（1）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①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注册证明文件、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七十五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上述新增中国境内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注册证明文件、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上述新增中国境内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已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

②拟放弃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因部分专利对应的产品不再销售或相关专利未实际应用，发行人拟不再就该等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有效”）续交年费。该等专利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附件二《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拟放弃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③终止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因部分专利对应的产品不再销售或相关专利未实际应用，发行人主动终止了该等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了相应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该等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终止”）。该等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附件三《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终止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新增、发行人拟放弃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及发行人终止的中国境内专利权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其他中国境内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被许可专利权的情形。

2. 中国境外专利权

（1）新增的中国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一百零二项中国境外专利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附件四《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中国境外专利权》。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上述新增中国境外专利权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2）续期的中国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境外专利续期文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已就下述到期的中国境外专利权办理了续期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点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续期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001466114-0002	USB Devic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4/4	2023/9/28	5年	原始取得
2	绿联科技	001466114-0001	USB Devic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4/4	2023/9/28	5年	原始取得
3	绿联科技	005245065-0002	USB Devic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4/23	2023/9/29	5年	原始取得
4	绿联科技	005245065-0001	USB Devic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4/23	2023/9/29	5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点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续期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	绿联科技	005271541-0003	Network switches for compute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5/18	2023/3/29	5年	原始取得
6	绿联科技	005271541-0005	Mobile phone stand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5/18	2023/3/29	5年	原始取得
7	绿联科技	005271541-0006	Mobile phone stand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5/18	2023/3/29	5年	原始取得
8	绿联科技	005442506-0003	Stand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7/6	2023/6/29	5年	原始取得
9	绿联科技	005442506-0004	Stand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7/6	2023/6/29	5年	原始取得
10	绿联科技	005442506-0005	Stand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7/6	2023/6/29	5年	原始取得
11	绿联科技	005442506-0006	Network switches for compute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7/6	2023/6/29	5年	原始取得
12	绿联科技	005442506-0007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7/6	2023/6/29	5年	原始取得
13	绿联科技	005442506-0009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7/6	2023/6/29	5年	原始取得
14	绿联科技	005442506-0010	Docking units for compute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7/6	2023/6/29	5年	原始取得
15	绿联科技	005442506-0011	Docking units for compute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7/6	2023/6/29	5年	原始取得
16	绿联科技	005442506-0012	Reader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7/6	2023/6/29	5年	原始取得
17	绿联科技	005442506-0014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7/6	2023/6/29	5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点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续期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8	绿联科技	005442506-0015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7/6	2023/6/29	5年	原始取得
19	绿联科技	005802519-0006	Docking units for compute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10/19	2023/8/21	5年	原始取得
20	绿联科技	005941762-0004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12/21	2023/9/25	5年	原始取得
21	绿联科技	006371415-0001	Network switches for compute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4/9	2024/3/11	5年	原始取得
22	绿联科技	006371415-0003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4/9	2024/3/11	5年	原始取得
23	绿联科技	006371415-0009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4/9	2024/3/11	5年	原始取得
24	绿联科技	006371415-0010	Data transmission cabl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4/9	2024/3/11	5年	原始取得
25	绿联科技	006371415-0011	Data transmission cabl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4/9	2024/3/11	5年	原始取得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发行人对上述已办理完续期手续的中国境外专利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同时，因英国已于2020年1月宣布正式脱离欧盟，上述注册地点在欧盟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在有效期届满后如需继续在英国受到保护，应在英国单独办理续期手续。

（3）拟放弃的中国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因部分中国境外专利权对应的产品已停产停售或相关专利未实际应用，发行人拟不再就该等专利办理续期手续或续交年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点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005942208-0001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12/21	5年	原始取得
2	绿联科技	005942208-0002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12/21	5年	原始取得
3	绿联科技	005942208-0003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12/21	5年	原始取得
4	绿联科技	005941762-0001	Docking units for compute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12/21	5年	原始取得
5	绿联科技	005941762-0002	Docking units for compute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12/21	5年	原始取得
6	绿联科技	005941762-0003	Docking units for compute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12/21	5年	原始取得
7	绿联科技	005941762-0005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12/21	5年	原始取得
8	绿联科技	005941762-0006	Remote controls [wireles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12/21	5年	原始取得
9	绿联科技	005941762-0007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12/21	5年	原始取得
10	绿联科技	登录第1629130号	任天堂 Switch 背夹电源	日本	外观设计	2018/6/22	20年	原始取得
11	绿联科技	登录第1629131号	echo dot 充电座	日本	外观设计	2018/6/22	20年	原始取得
12	绿联科技	登录第1683273号	游戏机保护壳 (LP279)	日本	外观设计	2020/8/28	25年	原始取得
13	绿联科技	登录第1684408号	车载支架 (LP315)	日本	外观设计	2020/8/28	25年	原始取得
14	绿联科技	登录第1684407号	仪表台支架 (LP369)	日本	外观设计	2020/8/28	25年	原始取得
15	绿联科技	登录第1678834号	游戏机充电器 (CD232)	日本	外观设计	2020/8/28	25年	原始取得
16	绿联科技	登录第1687688号	收纳包 (LP399)	日本	外观设计	2020/9/29	25年	原始取得
17	绿联科技	006367512-0001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4/4	5年	原始取得
18	绿联科技	006367512-0002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4/4	5年	原始取得
19	绿联科技	006367512-0003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4/4	5年	原始取得
20	绿联科技	006367512-0004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4/4	5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点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1	绿联科技	006367512-0005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4/4	5年	原始取得
22	绿联科技	006371415-0002	Reader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4/9	5年	原始取得
23	绿联科技	006371415-0004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4/9	5年	原始取得
24	绿联科技	006371415-0005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4/9	5年	原始取得
25	绿联科技	006371415-0006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4/9	5年	原始取得
26	绿联科技	006371415-0007	Stand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4/9	5年	原始取得
27	绿联科技	006371415-0008	Holders for remote control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4/9	5年	原始取得
28	绿联科技	006367520-0001	Ventilating fan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4/4	5年	原始取得
29	绿联科技	006367520-0002	Ventilating fan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4/4	5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新增、拟放弃的中国境外专利权之外，相关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中国境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五）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十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绿联私有云 Android APP [简称：绿联私有云] V4.4.0	绿联科技	2023/7/12	未发表	2023SR1153318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	绿联私有云 iOS APP [简称：绿联私有云] V4.4.0	绿联科技	2023/7/12	未发表	2023SR 1152476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3	绿联私有云 Mac APP [简称：绿联私有云] V4.4.0	绿联科技	2023/7/12	未发表	2023SR 1152473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4	绿联私有云 TV APP [简称：绿联私有云] V4.4.0	绿联科技	2023/3/20	未发表	2023SR 1153316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5	绿联私有云 Windows APP [简称：绿联私有云] V4.4.0	绿联科技	2023/7/12	未发表	2023SR 1143920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6	绿联云 Android APP [简称：绿联云 Android 端] V1.0.0	绿联科技	2023/7/1	未发表	2023SR 1218298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7	绿联云 iOS APP [简称：绿联云 iOS 端] V1.0.0	绿联科技	2023/7/1	未发表	2023SR 1218329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8	绿联云 Mac APP [简称：绿联云 Mac 端] V1.0.0	绿联科技	2023/7/1	未发表	2023SR 1208872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	绿联云 Windows APP [简称：绿联云 Windows 端] V1.0.0	绿联科技	2023/7/1	未发表	2023SR 1218217	50 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10	绿联 CM606 90808 HDMI2.0 分配器一进八出控制软件 [简称：绿联 CM606 90808 软件] V0.1	绿联科技	2023/4/20	未发表	2023SR 1411388	50 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11	绿联 CM571 15166 HDMI2.0 KVM 切换器二进一出控制软件 [简称：绿联 CM571 15166 软件] V0.1	绿联科技	2023/3/1	未发表	2023SR 1421859	50 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12	绿联智能（Android）APP [简称：绿联智能] V1.0	绿联科技	2023/11/1	未发表	2024SR 0047355	50 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13	绿联智能（iOS）APP [简称：绿联智能] V1.0	绿联科技	2023/11/1	未发表	2024SR 0047814	50 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2.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七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绿联云	绿联科技	国作登字-2023-F-00214245	2023/8/1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创作完成后至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2	绿联私有云	绿联科技	国作登字-2023-F-00214246	2023/8/1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创作完成后至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3	嘿小优（一）	绿联科技	国作登字-2023-F-00270216	2023/9/21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创作完成后至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4	嘿小优（二）	绿联科技	国作登字-2023-F-00270218	2023/9/21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创作完成后至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5	绿联键鼠软件图形	绿联科技	国作登字-2023-F-00274466	2023/4/23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创作完成后至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6	绿联移动储能电源图形	绿联科技	国作登字-2023-F-00283482	2023/10/10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创作完成后至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7	更专业更安心的数码品牌	绿联科技	国作登字-2023-F-00319833	2022/4/16	2022/4/16	有效期至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作品著作权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新增的作品著作权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六）域名

1. 中国境内域名

（1）新增的中国境内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域名缴费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五项中国境内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备案情况
1	ugpps.com	绿联科技	2023/12/28	2024/12/28	原始取得	注
2	ugnas.com.cn	绿联科技	2023/11/10	2024/11/10	原始取得	粤 ICP 备 12028978 号-21
3	szzhize.cn	志泽科技	2023/6/19	2024/6/19	原始取得	粤 ICP 备 19027809 号-2
4	szzek.cn	志泽科技	2023/6/20	2024/6/20	原始取得	该等域名未使用，无需办理 ICP 备案
5	szzek.com	志泽科技	2023/6/20	2024/6/20	原始取得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该域名未在境内使用，无需办理 ICP 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中国境内域名系发行人依法申请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2）续期的中国境内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域名续费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相关期间，发行人就下述中国境内域名办理了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备案情况
1	ugreen.cloud	绿联科技	2020/1/17	2025/1/17	原始取得	粤 ICP 备 12028978 号-6
2	ugrengo.com	绿联科技	2020/1/17	2025/1/17	原始取得	粤 ICP 备 12028978 号-8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备案情况
3	ugreencloud.com	绿联科技	2020/1/17	2025/1/17	原始取得	粤 ICP 备 12028978 号-11
4	datadr.com.cn	绿联科技	2020/8/24	2025/8/24	原始取得	该域名未使用，无需办理 ICP 备案
5	ugreen.store	绿联科技	2020/1/17	2025/1/18	原始取得	该域名未使用，无需办理 ICP 备案
6	ugreen.shop	绿联科技	2020/1/17	2025/1/18	原始取得	粤 ICP 备 12028978 号-7
7	ugreenbuy.com	绿联科技	2020/1/17	2025/1/17	原始取得	该域名未使用，无需办理 ICP 备案
8	ugreen.com.cn	绿联科技	2012/6/20	2025/6/20	原始取得	粤 ICP 备 12028978 号-9
9	ug.live	绿联科技	2023/2/23	2025/2/23	原始取得	粤 ICP 备 12028978 号-10
10	ugnas.cloud	绿联科技	2023/2/23	2025/2/23	原始取得	粤 ICP 备 12028978 号-12
11	ugnas.com	绿联科技	2023/2/23	2025/2/23	原始取得	粤 ICP 备 12028978 号-13
12	hitune.net	绿联科技	2020/8/24	2025/8/24	原始取得	该等域名未使用，无需办理 ICP 备案
13	ugreen.space	绿联科技	2020/1/17	2025/1/18	原始取得	
14	ugreengroup.cn	绿联科技	2020/4/1	2025/4/1	原始取得	
15	ugreengo.cn	绿联科技	2020/4/1	2025/4/1	原始取得	
16	hdmixian.com	绿联科技	2012/6/19	2025/6/19	继受取得	
17	hitune.com.cn	绿联科技	2020/8/24	2025/8/24	原始取得	
18	ugreen.group	绿联科技	2017/6/16	2025/6/16	原始取得	
19	tiger3c.cn	绿联科技	2012/4/10	2025/5/7	继受取得	
20	greenconnection.cn	绿联科技	2009/7/6	2025/7/6	继受取得	
21	ugreenmall.com	绿联科技	2020/1/17	2025/1/17	原始取得	
22	ugreengo.net	绿联科技	2020/4/1	2025/4/1	原始取得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备案情况
23	ugreen.ltd	绿联科技	2020/4/1	2025/4/1	原始取得	
24	ugreen.cc	绿联科技	2020/1/17	2025/1/17	原始取得	
25	ask-tiger.com	绿联科技	2010/3/2	2025/3/2	继受取得	
26	greenconnection.com.cn	绿联科技	2010/6/3	2025/6/12	继受取得	
27	ugreengroup.ltd	绿联科技	2020/4/1	2025/4/1	原始取得	
28	hitune.cc	绿联科技	2020/8/24	2025/8/24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其他中国境内域名未发生变化。

2. 中国境外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拥有三十三项中国境外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ugreen.tw	绿联工控	2018/10/24	2028/10/24	原始取得
2	ugreen.us	绿联工控	2023/1/8	2028/11/25	原始取得
3	ugreen.co.uk	绿联工控	2017/12/13	2024/12/13	原始取得
4	ugreen.ca	绿联科技	2018/11/2	2024/11/1	原始取得
5	ugreen.com.bd	绿联科技	2018/10/30	2024/10/28	原始取得
6	ugreen.eg	绿联科技	2020/7/3	2025/1/10	原始取得
7	ugreen.sa	绿联科技	2020/7/30	2024/7/29	原始取得
8	ugreen.pt	绿联科技	2020/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9	ugreen.br.com	绿联科技	2023/2/27	2025/2/25	原始取得
10	ugreenofficial.com.br	绿联科技	2023/3/3	2025/3/2	原始取得
11	ugreenofficial.com.mx	绿联科技	2023/3/3	2025/3/2	原始取得
12	ugreen.ua	香港绿联	2020/7/9	2024/7/8	原始取得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3	ugreen.nz	香港绿联	2018/10/30	2024/11/30	原始取得
14	ugreen.in.th	香港绿联	2018/10/30	2024/10/30	原始取得
15	ugreen.id	香港绿联	2018/10/30	2024/10/30	原始取得
16	ugreen.sg	香港绿联	2018/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17	ugreen.hk	香港绿联	2018/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18	ugreen.it	香港绿联	2018/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19	ugreen.bg	香港绿联	2022/3/30	2025/2/16	原始取得
20	ugreen.ar	香港绿联	2020/9/15	2024/9/14	原始取得
21	ugreen.pe	香港绿联	2020/7/3	2025/7/3	原始取得
22	ugreen.no	香港绿联	2020/7/3	2024/6/25	原始取得
23	ugreen.si	香港绿联	2020/7/7	2024/7/3	原始取得
24	ugreen.at	香港绿联	2020/7/4	2024/6/29	原始取得
25	ugreen.fi	香港绿联	2020/7/3	2024/7/3	原始取得
26	ugreen.com.kw	香港绿联	2020/6/29	2024/8/11	原始取得
27	ugreen.qa	香港绿联	2020/7/4	2024/7/3	原始取得
28	ugreen.ae	香港绿联	2020/7/4	2024/7/3	原始取得
29	ugreen.my	香港绿联	2022/8/28	2024/9/30	原始取得
30	ugreen.com.kh	香港绿联	2018/10/30	2024/10/20	原始取得
31	ugreen.jp	香港绿联	2018/10/29	2024/10/25	原始取得
32	ugreenkr.com	香港绿联	2023/3/7	2025/3/6	原始取得
33	ugreen.com	美国绿联	1999/10/28	2024/10/28	继受取得*

注：表中“继受取得*”表示该等无形资产系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或发行人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而形成的继受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外域名均使用境外服务器，无需办理 ICP 备案。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重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办公软件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及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对其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地拥有上述新增/续期的中国境内商标专用权、中国境内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中国境内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通过新增的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中国境内无形资产，系发行人或下属企业从外部第三方购买。就从外部第三方购买无形资产，发行人与该等无形资产的权利人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办理完毕相应的转让手续；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该等中国境内无形资产合法、有效；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无形资产（不含因主动放弃而终止的中国境内专利权，下同）均在有效期限内，除发行人拟放弃的部分中国境内专利权外，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中国境内无形资产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注册费用；

4. 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中国境内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中国境内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 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新增许可第三方使用无形资产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惠州志泽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韩国绿联、印尼绿联及印尼有限的注册登记文件以及 BAE, KIM & LEE LLC、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内孙公司、三家境外孙公司，分别为惠州志泽（系发行人通过志泽科技在惠州市设立的控股孙公司）、韩国绿联（系发行人通过香港绿联在韩国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印尼绿联（系发行人通过香港绿联及美国绿联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印尼有限（系发行人通过香港绿联及美国绿联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其各自具体情况如下：

1. 惠州志泽

根据惠州志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股东出资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惠州志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CWRGPT5X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塘路 1 号（5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国政
股本结构	志泽科技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惠州志泽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通过志泽科技持有惠州志泽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韩国绿联

公司名称	유그린코리아 주식회사 (Ugreen Korea Co., Ltd.)
住所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世宗大路 23 街 47、6 楼 601-189 号(唐珠洞)
资本结构	已发行股份总数：20,000 股 每股金额：5,000 韩元 资本金总额：100,000,000 韩元
经营范围	电脑和手机、相关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业； 各项业务相关进出口贸易业； 各项业务相关管理和销售、咨询、服务业； 各项业务相关电商交易业； 各项业务附带的所有业务。
公司类型	株式会社（股份公司）
法人注册编号	110111-8836269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根据 BAE, KIM & LEE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韩国绿联出具的书面确认，韩国绿联系在韩国首尔依法设立的公司，香港绿联为韩国绿联唯一股东，且已全部实缴其对韩国绿联的出资，合法持有韩国绿联 100% 的股权，董事为聂星星；韩国绿联系依据韩国商法规定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绿联投资韩国绿联不涉及境内资金出境及境内权益担保的情形；2024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就其通过香港绿联再投资韩国绿联事项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再投资报告。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通过香港绿联再投资韩国绿联事项履行了相关报告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印尼绿联

公司名称	PT Ugreen Group Indonesia
注册办公地址	Ruko Green Garden Blok A14 Nomor 36, Kelurahan Kedoya Utara, Kecamatan kebon Jeruk, West Jakarta, DKI Jakart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资本	100 亿印度尼西亚卢比
已发行股本 (注)	向香港绿联发行了 9,900 股（对应 99 亿印度尼西亚卢比）和 向美国绿联发行了 100 股（对应 1 亿印度尼西亚卢比）

经营范围	各类商品及其他未分类家用电器的批发贸易； 计算机及计算机设备批发贸易； 其他咨询管理活动； 各类货物批发贸易。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注：根据 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绿联及美国绿联尚未向印尼绿联实缴任何注册资本。

根据 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印尼绿联出具的书面确认，印尼绿联系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依法设立的公司，香港绿联持有印尼绿联 99% 的股权，美国绿联持有印尼绿联 1% 的股权；印尼绿联的董事为聂星星，监事为黎飞；印尼绿联系依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绿联及美国绿联投资印尼绿联不涉及境内资金出境及境内权益担保的情形；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就其通过香港绿联及美国绿联再投资印尼绿联事项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再投资报告。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通过香港绿联及美国绿联再投资印尼绿联事项履行了相关报告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印尼有限

公司名称	PT Ugreen Indonesia Trading
注册办公地址	Ruko Green Garden Blok A14 Nomor 36, Kelurahan Kedoya Utara, Kecamatan kebon Jeruk, West Jakarta, DKI Jakart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资本	100 亿印度尼西亚卢比
已发行股本	向香港绿联发行了 9,900 股（对应 99 亿印度尼西亚卢比）和向美国绿联发行了 100 股（对应 1 亿印度尼西亚卢比）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照明设备及器材零售； 计算机及计算机设备零售； 电子设备零售。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注：根据 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绿联及美国绿联尚未

向印尼有限实缴任何注册资本。

根据 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印尼有限出具的书面确认，印尼有限系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依法设立的公司，香港绿联持有印尼有限 99% 的股权，美国绿联持有印尼有限 1% 的股权；印尼有限的董事为聂星星，监事为黎飞；印尼有限系依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绿联及美国绿联投资印尼有限不涉及境内资金出境及境内权益担保的情形；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就其通过香港绿联及美国绿联再投资印尼有限事项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再投资报告。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通过香港绿联及美国绿联再投资印尼有限事项履行了相关报告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并经公司书面确认，相关期间，美国绿联的主营地址由“1644 Platte Street, Suite 400, Denver Co 80202”变更为“3828 Kennett Pike, Suite 212, Greenville, DE 19807”。

经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绿联实业的注册资本已完全实缴（实缴至 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发行人新设控股孙公司惠州志泽、全资孙公司韩国绿联、印尼绿联、印尼有限以及美国绿联的主营地址变更及绿联实业注册资本实缴外，发行人其他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 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三项租赁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租赁备案	房屋权属证明
1	深圳市龙城工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 4	145	宿舍	2025/2/28	4,785 元/月。自 2025 年	否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租赁备案	房屋权属证明
	贸实业有限公司		号宿舍6楼 613-614、616-618				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3%		0124040号
2	惠州市粤泰翔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志泽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塘路1号地块5号厂房	12,150	生产	2028/8/31	14元/M ² /月(含税)。每两年半递增10%	否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0373号
3	惠州市粤泰翔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志泽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塘路1号地块宿舍楼第11、12、13层	4,485	宿舍	2028/8/31	10元/M ² /月(含税),自2025年9月1日起算。每两年半递增10%	否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0373号

2. 已到期租赁房屋及其续期情况

(1) 已到期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租赁的
下述房屋的租赁期限已到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租赁备案	房屋权属证明
1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211等宿舍	81.00	宿舍	2023/12/31	2,673元/月	否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2	深圳市龙城工贸有限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7	116.00	宿舍	2024/1/31	3,828元/月	否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租赁备案	房屋权属证明
	公司		27 等宿舍						0124040号

注：上表序号 2 中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在续租原宿舍的同时新增租赁了 731 号宿舍（具体详见下述“（2）已到期房屋续租情况”）

（2）已到期房屋续租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均已签署续租合同，续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租赁备案	房屋权属证明
1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 4 号宿舍 211 等宿舍	81.00	宿舍	2025/2/28	2,673 元/月。自 2025 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3%	否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4040 号
2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 4 号宿舍 727、731 等宿舍	145.00	宿舍	2025/2/28	4,785 元/月。自 2025 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3%	否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4040 号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租赁及续租的境内房屋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对出租房屋均享有所有权，相应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3. 即将到期租赁房屋及其续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租赁的下列房屋的租赁期限即将到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租赁备案
1	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	志泽科技	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5号楼1层、2层B区、3层及其配套宿舍第五层	6,600.00	厂房及宿舍	2024/3/30	251,856 元/月。每两年递增一次，涨幅为前一年标准的 10%	否
2	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	志泽科技	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14号楼4层	1,000.00	宿舍	2024/3/30	33,000 元/月。每两年递增一次，涨幅为前一年标准的 10%	否
3	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	志泽科技	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13号厂房1栋及其配套宿舍	8,732.00	厂房及宿舍	2024/3/25	384,208 元/月。每两年递增一次，涨幅为前一年标准的 10%	否

根据志泽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志泽科技与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已新签署了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其双方之间将执行如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备案
1	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	志泽科技	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13号整栋、14号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第四层整层、第三层三间宿舍	9,500	厂房及宿舍	2024/4/1-2026/3/30	2024/4/1-2025/3/30 日每月租金 372,198 元； 2025/4/1-2026/3/30，每月租金 377,296 元	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志泽科技所承租的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厂房及宿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上述志泽科技与相关方就上述未取得或未提供房屋

产权证明及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产而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出租方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大浪村浪口村民小组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合作开发土地协议书》，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大浪村浪口村民小组向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位于龙华镇大浪村浪口河坑地段 30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可以对该土地进行开发。

根据深圳市大浪浪口股份合作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按《合作开发土地协议书》的约定建设并使用土地及厂房、宿舍等建筑物。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2]13 号），志泽科技租赁的大浪街道浪口宝柯工业园所在地块不在其所在区已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在该局正在办理的计划申报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该局土地整备及整体拆迁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志泽科技所承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

经查阅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在承租物业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形下，该等法律法规并无针对承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仅存在针对出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志泽科技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志泽科技不存在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其本人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确保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志泽科技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

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东莞绿联向东莞市迅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3号5栋，面积为10,311平方米的仓库，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4. 境外房屋租赁合同情况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并经公司书面确认，相关期间，美国绿联与 Kore Plaza Buildings, Inc.（“房东”）于2024年1月5日签订的《办公室租约》，约定：（1）美国绿联从房东处租赁位于 Suite 610, Plaza Center, 10900 NE 8th Street, Bellevue, Washington 98004 的物业作为办公室用途；（2）租赁面积 2,283 平方尺，基础年租金根据不同年/月份按照租约规定的公式计算；（3）起始租期 42 个月，自 2024 年 2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该等租约依据其条款对美国绿联具有约束力。

根据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绿联就其租赁的房屋进行了续租，续租后的租赁期间为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 BAE, KIM & LEE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韩国绿联向出租方（株）EDEUNBIZ 光华门租赁了位于首尔特别市钟路区世宗大路23街47、6楼601-189号（唐珠洞）的办公室（该办公室所有权人为大韩耶稣长老会新门内路教会），租赁面积为6.45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间为2024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5日。（株）EDEUNBIZ 光华门经办公室所有权人大韩耶稣长老会新门内路教会同意后转租该办公室，韩国绿联已从被授予合法出租权限的出租人处直接承租办公室，享有该租赁办公室的合法使用权。

根据 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印尼绿联与出租方（房屋所有人）PT Garuda Perkasa Putra Angkasa 签署了相应的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了位于 Ruko Green Garden Blok A14 no. 36, RT.005/RW.003, Kedoya Utara, kebon Jeruk, West Jakarta, Indonesia. Postal

Code: 11520.的房产用作办公，租赁面积为 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根据 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印尼有限与出租方（房屋所有人）PT Garuda Perkasa Putra Angkasa 签署了相应的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了位于 Ruko Green Garden Blok A14 no. 46, RT.005/RW.003, Kedoya Utara, kebon Jeruk, West Jakarta, Indonesia. Postal Code: 11520.的房产用作办公，租赁面积为 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其他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租赁以及续租的境内所有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上述新增及续租的房产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

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关期间新增的租赁房产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

（十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情况。

（十三）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的标准统计）签订新增的采购类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深圳市湘凡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合作协议	2023/12/19	2024/1/1-2026/12/31
2	深圳市菲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合作协议	2023/12/15	2024/1/1-2026/12/31
3	协源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商务合作协议	2024/1/1	2024/1/1-2024/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有效期
4	东莞市方展实业有限公司	商务合作协议	2023/12/27	2024/1/1-2026/12/31
5	东莞市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合作协议	2023/12/22	2024/1/1-2026/12/31

2. 销售合同

（1）线上平台合同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报告期各期主要线上平台签订新增的线上平台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有效期限
1	“京东 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京东 JD.COM”开放平台以独立第三方经营者身份设立店铺进行经营	自生效起持续有效
2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阿里巴巴（海南）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入驻天猫并使用阿里巴巴（海南）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天猫服务	服务期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算，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服务期届满后，若不存在本协议所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且天猫未要求您须就与天猫继续合作另行签署协议，同时您须满足天猫所公示的次年服务开通相关条件的，服务期可自动续展至次年12月31日，依此类推。
3	VENDOR TERMS AND CONDITIONS（西班牙）	Amazon EU Sarl	发行人在亚马逊平台上开设自营店铺	本协议为2022年12月的最新版本，未明确约定合同截止期限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有效期限
4	VENDOR TERMS AND CONDITIONS (法国)			
5	VENDOR TERMS AND CONDITIONS (意大利)			

（2）经销合同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的标准统计）签订新增的线下经销类重大合同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均与公司的业务相关，合同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发行人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及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BAE, KIM & LEE LLC、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互相提供担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416,600.07	30.06
东莞市迅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144,464.92	28.55
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42,920.00	6.3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10,000.00	4.50%
惠州市粤泰翔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44,850.00	3.58%
合计	-	13,158,834.99	73.03%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金额（元）
预提相关费用	12,567,275.79
押金及保证金	1,793,344.71
其他	66,874.05
合计	14,427,494.55

根据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如有）或银行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股权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况。

（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改。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及三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3/10/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23/12/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2024/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 1-12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4	2024/3/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3/10/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24/1/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 1-12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3	2024/3/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事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等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均尚未届满，无需履行换届选举程序。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张清森	董事长	绿联数码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绿联实业执行董事	
			绿联工控执行董事	
			绿联进出口执行董事	
			和顺五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绿联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
			和顺六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顺七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顺八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俊灵	副董事长	绿联工控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何梦新	董事、总经理	绿联实业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唐坚	董事、副总经理	绿联数码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和顺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5	李雷杰	董事、副总经理	绿联进出口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和顺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日本绿联董事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6	陈艳	董事、副总经理	绿联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和顺四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7	高海军	独立董事	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南方硅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佛山市伊立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伊立浦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伊立浦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8	黄劲业	独立董事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9	赖晓凡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管理科学系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10	黎飞	监事	绿联工控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绿联进出口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印尼有限监事	发行人全资二级孙公司
			印尼绿联监事	发行人全资二级孙公司
11	王立珍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绿联和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

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惠州志泽的《营业执照》，惠州志泽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惠州志泽	91441303MACWRGPT5X

经核查，除上表所述的惠州志泽的税务登记情况，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其他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香港绿联、美国绿联、德国绿联、日本绿联所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 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印尼绿联及印尼有限并无任何未决税务责任，尚未有责任履行任何税务报告。

根据 BAE, KIM & LEE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绿联于2024年1月5日完成设立，且目前未实际从事业务，故尚未发生应缴纳税款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绿联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3年11月15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GR2023442063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年度，发行人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海盈智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3年11月15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海盈智联核发了编号为“GR2023442059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年度，海盈智联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新增税收优惠变化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但不超过300万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2023年度新设立的惠州志泽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2023

年度，东莞绿联适用该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2023 年度，绿联实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志泽科技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再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我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0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因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东莞绿联不再是小型微利企业，其不再享受该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经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上述税收优惠的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或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单笔补贴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1	绿联科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三批第 1 次深科技创新资助（21 年研发费用投入市级资助）	6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三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2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鼓励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资助类（21 年电商零售额增长奖励）	50	
3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租房补助	150	
4	绿联进出口	第一季度稳增长奖励-鼓励限上批发业加速发展补贴	63.69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复函》
5		2023 年二季度商贸服务业稳增长补贴	57.54	
6		2023 年三季度商贸服务业稳增长补贴	100	
7	绿联工控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华区 2023 年一季度商贸服务业稳增长奖励）	65.78	
8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 年二季度商贸服务业稳增长（区级 23 年二季度营收稳增长奖励）	57.75	
9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 年三季度商贸服务业稳增长	100	

经核查，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现香港绿联有任何诉讼纠纷或任何刑事检控记录，香港绿联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于税务问题没有针对美国绿联未决的政府调查、传票、或税务审计等情形。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自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正常合法纳税，该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德国法律规定。

根据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绿联自设立之日以来，在税务方面没有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根据 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 BAE, KIM & LEE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绿联及印尼有限自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根据 BAE, KIM & LEE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绿联自设立以来未不存在欠缴税款，亦无相关税务稽查或纠纷；未违反税务等各类法律规定，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志泽尚未开始生产，尚无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相关期间，发行人下属企业海盈智联因改扩建生产项目而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2024年1月29日，深圳市生态环境管理局龙华管理局核发《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4]040号），对《深圳市海盈智联实业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海盈智联的书面确认，海盈智联就上述改扩建项目正在办理相应的环保自主验收程序。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志泽尚未开始生产，尚无需办理相应的排污许可/登记。相关期间，海盈智联及志泽科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 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信达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名称、“环保”“环保违规”“环境污染”“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核查范围为前述搜索网站第1至10页）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

5.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海盈智联、志泽科技和惠州志泽在其主管生态环境局无生态环境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 日期间，香港绿联无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备忘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针对美国绿联或影响美国绿联的仲裁、违规通知、其他司法程序或任何性质的调查（民事、刑事、行政或合规），或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政府命令或处罚。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德国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情形。

根据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绿联自设立之日以来，在业务、税务及劳动用工等其他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根据 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绿联及印尼有限自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处罚。

根据 BAE, KIM & LEE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绿联自设立以来设立至今未违反环保等各类法律规定，未受到任何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发行人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并经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下属企业新增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海盈智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4/181635	扩展坞、分配器、切换器、高频传输线类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2027/1/3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	海盈智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4/181639	扩展坞、分配器、切换器、高频传输线类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2027/1/3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3	志泽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NOA18236 43	电子连接线器（含线束），电脑手机周边配件（消费类	2027/4/15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除上述新增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主要遵循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一起因销售的智能充电器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4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华罚字〔2024〕大浪 12 号），抽检发行人生产销售的 USB-C 智能充电器 20W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发行人共生产抽检不合格的 USB-C 智能充电器 20W50 台，售出 50 台，产品货值 1,125 元，违法所得 311.455 元。发行人的上述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311.46 元、罚款 3,375 元。经核查，发行人已缴纳了前述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核查，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4年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出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关于商请协助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利上市的复函》，认定绿联科技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因销售的智能充电器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现香港绿联在中国香港涉及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备忘录，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针对美国绿联或影响美国绿联的仲裁、违规通知、其他司法程序或任何性质的调查（民事、刑事、行政或合规），或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政府命令或处罚。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德国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情形。

根据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绿联自设立之日以来，在业务等其他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根据 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绿联及印尼有限自设立以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受到处罚。

根据 BAE, KIM & LEE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绿联设立以来未违反产品质量等各类法律规定，未受到任何的行政处罚。

(三) 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发

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统计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员工总人数	3,187
缴纳员工人数	3,135
未缴纳人数	52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合计 52 人，其中 29 人系因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3 人系因新入职未能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统计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员工总人数	3,187
缴纳员工人数	3,133

统计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54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合计 54 人，其中 29 人系因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4 人系因新入职未能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系因住房公积金账户异常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中新入职的员工差异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每月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时点不一致导致。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已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认定或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发行人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遭受任何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收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劳动用工及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绿联未聘任员工；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香港绿联无员工保险及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备忘录，美国绿联未曾聘有任何雇员，

不存在未支付的员工工资或福利支出，也没有针对公司的任何与劳工问题相关的未决或提议诉讼、政府调查、传唤、索赔或行动。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符合德国劳动法和社会福利法律法规，德国绿联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德国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情形。

根据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绿联没有雇佣的员工，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 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绿联及印尼有限没有雇员，自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处罚。

根据 BAE, KIM & LEE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绿联没有雇员，自设立以来未违反劳动等各类法律规定，未受到任何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改委备案已过有效期，发行人就该等项目在主管发改委部门重新进行了备案或备案的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S-2022-C39-500316；备案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4 日，备案有效期为两年	不适用
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201-441900-04-01-445121）；备案有效期延期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	不适用
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S-2022-C39-500308）；备案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4 日，备案有效期为两年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BAE, KIM & LEE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的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BAE, KIM & LEE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因生产销售的智能充电器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而被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

3. 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并取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封帆 封帆

2024年 3月22日

附件一：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了七十五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ZL 202111217438.1	一种信号转换器	发明专利	2021/10/19	20年	原始取得
2	绿联科技	ZL 202111306642.0	一种多功能电子设备支架	发明专利	2021/11/5	20年	原始取得
3	绿联科技	ZL 202210515023.0	一种基于协议的通信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5/12	20年	原始取得
4	绿联科技	ZL 202011250350.5	一种USB接口芯片电路、扩展坞、固件鉴权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10	20年	原始取得
5	绿联科技	ZL 202223448710.X	一种电源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年	原始取得
6	绿联科技	ZL 202320952582.8	一种耳机	实用新型	2023/4/20	10年	原始取得
7	绿联科技	ZL 202320988159.3	一种连接器、数据线、扩展坞以及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23/4/19	10年	原始取得
8	绿联科技	ZL 202321016774.4	一种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4/27	10年	原始取得
9	绿联科技	ZL 202321118445.0	一种面板及其能源供给设备	实用新型	2023/5/10	10年	原始取得
10	绿联科技	ZL 202321119808.2	一种面板及其能源供给设备	实用新型	2023/5/10	10年	原始取得
11	绿联科技	ZL 202321122253.7	一种电池模组及其能源供给设备	实用新型	2023/5/10	10年	原始取得
12	绿联科技	ZL 202321126430.9	一种电池模组及其能源供给设备	实用新型	2023/5/10	10年	原始取得
13	绿联科技	ZL 202321246615.3	一种充电转换器及其储能电源套件	实用新型	2023/5/22	10年	原始取得
14	绿联科技	ZL 202321255066.6	一种充电转换器及其储能电源套件	实用新型	2023/5/22	10年	原始取得
15	绿联科技	ZL 202223294995.6	一种多功能电源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8	10年	原始取得
16	绿联科技	ZL 202320645385.1	一种信号传输线	实用新型	2023/3/16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7	绿联科技	ZL 202321370159.3	一种电源保护电路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5/31	10年	原始取得
18	绿联科技	ZL 202321372031.0	一种拖车及其能源供给设备套件	实用新型	2023/5/31	10年	原始取得
19	绿联科技	ZL 202330107556.0	电源适配器（CD335）	外观设计	2023/3/10	15年	原始取得
20	绿联科技	ZL 202330269172.9	电源适配器（CD373）	外观设计	2023/5/10	15年	原始取得
21	绿联科技	ZL 202330274103.7	电源适配器（CD335）	外观设计	2023/5/11	15年	原始取得
22	绿联科技	ZL 202320283694.9	一种控制电路及多功能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9	10年	原始取得
23	绿联科技	ZL 202320668035.7	一种用于横竖屏显示的投屏装置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3/23	10年	原始取得
24	绿联科技	ZL 202320876520.3	一种切换电路以及切换设备	实用新型	2023/4/17	10年	原始取得
25	绿联科技	ZL 202321058278.5	一种用于信号预加重的电路及HDMI切换器	实用新型	2023/5/5	10年	原始取得
26	绿联科技	ZL 202321118080.1	一种电池模组及其能源供给设备	实用新型	2023/5/10	10年	原始取得
27	绿联科技	ZL 202321122263.0	一种能源供给设备	实用新型	2023/5/10	10年	原始取得
28	绿联科技	ZL 202321629785.X	一种读卡电路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6/26	10年	原始取得
29	绿联科技	ZL 202330333964.8	移动电源（PB213）	外观设计	2023/6/1	15年	原始取得
30	绿联科技	ZL 202330347593.9	车载逆变器（CD313）	外观设计	2023/6/7	15年	原始取得
31	绿联科技	ZL 202330352403.2	电连接器（EB2000）	外观设计	2023/6/8	15年	原始取得
32	绿联科技	ZL 202330352407.0	麦克风（CM668）	外观设计	2023/6/8	15年	原始取得
33	绿联科技	ZL 202330352409.X	蓝牙适配器（CM668）	外观设计	2023/6/8	15年	原始取得
34	绿联科技	ZL 202320997288.9	一种供电电路及KVM切换器	实用新型	2023/4/24	10年	原始取得
35	绿联科技	ZL 202321116669.8	一种电池模组及其能源供给设备	实用新型	2023/5/10	10年	原始取得
36	绿联科技	ZL 202321126369.8	一种面板组件及其能源供给设备	实用新型	2023/5/1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7	绿联科技	ZL 202321371873.4	一种旋转调节结构及其支架	实用新型	2023/5/31	10年	原始取得
38	绿联科技	ZL 202321867358.5	一种车载充电头及其线路走线支架	实用新型	2023/7/14	10年	原始取得
39	绿联科技	ZL 202322325028.X	一种指环支架	实用新型	2023/8/28	10年	原始取得
40	绿联科技	ZL 202330260580.8	网络云存储器	外观设计	2023/5/6	15年	原始取得
41	绿联科技	ZL 202330261336.3	网络存储器	外观设计	2023/5/6	15年	原始取得
42	绿联科技	ZL 202330268243.3	硬盘盒保护套（CM559）	外观设计	2023/5/9	15年	原始取得
43	绿联科技	ZL 202330347592.4	网络交换机（CM633）	外观设计	2023/6/7	15年	原始取得
44	绿联科技	ZL 202330352405.1	储能电源（EB2000）	外观设计	2023/6/8	15年	原始取得
45	绿联科技	ZL 202330411220.3	蓝牙适配器（CM672）	外观设计	2023/7/3	15年	原始取得
46	绿联科技	ZL 202330411221.8	磁盘阵列硬盘	外观设计	2023/7/3	15年	原始取得
47	绿联科技	ZL 202330411223.7	蓝牙适配器（CM667）	外观设计	2023/7/3	15年	原始取得
48	绿联科技	ZL 202330437888.5	收纳包（LP667）	外观设计	2023/7/13	15年	原始取得
49	绿联科技	ZL 202330465190.4	电源排插（CD375）	外观设计	2023/7/24	15年	原始取得
50	绿联科技	ZL 202321913034.0	一种鼠标	实用新型	2023/7/19	10年	原始取得
51	绿联科技	ZL 202322006305.0	一种数据线及充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7/27	10年	原始取得
52	绿联科技	ZL 202322082184.8	一种连接线及储能电源套件	实用新型	2023/8/3	10年	原始取得
53	绿联科技	ZL 202320976089.X	一种多路信号控制电路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4/20	10年	原始取得
54	绿联科技	ZL 202321801325.0	用于多功能点对点无线投屏的控制电路及无线投屏设备	实用新型	2023/7/10	10年	原始取得
55	绿联科技	ZL 202322060987.3	一种基于母座的双向切换电路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8/1	10年	原始取得
56	绿联科技	ZL 202330448414.0	贴膜器（SP348）	外观设计	2023/7/18	15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7	绿联科技	ZL 202330463727.3	车载充气泵 (CD312)	外观设计	2023/7/24	15年	原始取得
58	绿联科技	ZL 202330465197.6	充电枪 (CD374)	外观设计	2023/7/24	15年	原始取得
59	绿联科技	ZL 202330504090.8	扩展坞 (CM683)	外观设计	2023/8/8	15年	原始取得
60	绿联科技	ZL 202330532013.3	投屏器 (CM703)	外观设计	2023/8/18	15年	原始取得
61	绿联科技	ZL 202330532018.6	集线器 (CM688)	外观设计	2023/8/18	15年	原始取得
62	绿联科技	ZL 202330537866.6	网卡 (CM495)	外观设计	2023/8/22	15年	原始取得
63	绿联科技	ZL 202330537868.5	鼠标 (MU106)	外观设计	2023/8/22	15年	原始取得
64	绿联科技	ZL 202330537869.X	电源适配器 (CD393-A)	外观设计	2023/8/22	15年	原始取得
65	绿联科技	ZL 202330537870.2	电源适配器 (CD393-B)	外观设计	2023/8/22	15年	原始取得
66	绿联科技	ZL 202330537871.7	电源适配器 (CD393-C)	外观设计	2023/8/22	15年	原始取得
67	绿联科技	ZL 202330537873.6	电源适配器 (CD393-F2)	外观设计	2023/8/22	15年	原始取得
68	绿联科技	ZL 202330537874.0	电源适配器 (CD393-F1)	外观设计	2023/8/22	15年	原始取得
69	绿联科技	ZL 202330570225.0	充电控制盒 (CD374)	外观设计	2023/9/4	15年	原始取得
70	海盈智联	ZL 202321221750.2	一种 USB-C 多功能扩展坞	实用新型	2023/5/18	10年	原始取得
71	海盈智联	ZL 202321277715.2	一种 HDMI 一进多出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23/5/23	10年	原始取得
72	海盈智联	ZL 202321257145.0	一种 HDMI 一进八出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23/5/23	10年	原始取得
73	海盈智联	ZL 202321744853.7	一种多功能拓展坞	实用新型	2023/7/4	10年	原始取得
74	海盈智联	ZL 202321216641.1	一种 USB-C 多功能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3/5/18	10年	原始取得
75	海盈智联	ZL 202321746039.9	一种拓展坞用电路	实用新型	2023/7/4	10年	原始取得

附件二：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拟放弃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拟放弃一百二十七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ZL 201530375874.0	智能手表支架充电器（CD113）	外观设计	2015/9/25	10年	继受取得
2	绿联科技	ZL 201530378588.X	U盘（US159）	外观设计	2015/9/28	10年	继受取得
3	绿联科技	ZL 201530376270.8	USB 便携集线器（US149）	外观设计	2015/9/25	10年	继受取得
4	绿联科技	ZL 201530376354.1	USB 车载充电器（CD115）	外观设计	2015/9/25	10年	继受取得
5	绿联科技	ZL 201830504600.0	移动电源（PB139）	外观设计	2018/9/8	10年	原始取得
6	绿联科技	ZL 201830511907.3	USB 数据线（US292）	外观设计	2018/9/12	10年	原始取得
7	绿联科技	ZL 201830515307.4	多功能扩展坞（CM226）	外观设计	2018/9/13	10年	原始取得
8	绿联科技	ZL 201830515308.9	移动电源（PB151）	外观设计	2018/9/13	10年	原始取得
9	绿联科技	ZL 201830515309.3	USB 数据线（US296）	外观设计	2018/9/13	10年	原始取得
10	绿联科技	ZL 201830530270.2	多功能扩展坞（CM235-D 款）	外观设计	2018/9/20	10年	原始取得
11	绿联科技	ZL 201830537917.4	多功能扩展坞（CM233）	外观设计	2018/9/25	10年	原始取得
12	绿联科技	ZL 201930488400.5	电源适配器（CD211）	外观设计	2019/9/5	10年	原始取得
13	绿联科技	ZL 201930488510.1	电源适配器（CD161）	外观设计	2019/9/5	10年	原始取得
14	绿联科技	ZL 201930522966.5	车载支架（CM283）	外观设计	2019/9/24	10年	原始取得
15	绿联科技	ZL 201930522975.4	折叠支架（LP263）	外观设计	2019/9/24	10年	原始取得
16	绿联科技	ZL 201930523018.3	充电器（A-1 款）	外观设计	2019/9/24	10年	原始取得
17	绿联科技	ZL 201930531810.3	折叠支架（LP263-C）	外观设计	2019/9/27	10年	原始取得
18	绿联科技	ZL 202030552459.9	自行车手机支架（LP317）	外观设计	2020/9/17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	绿联科技	ZL 202030552778.X	桌面支架 (LP406)	外观设计	2020/9/17	10年	原始取得
20	绿联科技	ZL 202030553424.7	翻页笔 (LP270)	外观设计	2020/9/17	10年	原始取得
21	绿联科技	ZL 202030568089.8	耳机 (EP104)	外观设计	2020/9/23	10年	原始取得
22	绿联科技	ZL 202030568180.X	耳机 (WS108)	外观设计	2020/9/23	10年	原始取得
23	绿联科技	ZL 201530424860.3	双USB车载 充电器(CD114)	外观设计	2015/10/30	10年	继受取得
24	绿联科技	ZL 201530424822.8	USB多功能转换器 (40258)	外观设计	2015/10/30	10年	继受取得
25	绿联科技	ZL 201530424814.3	USB灭蚊器 (30356)	外观设计	2015/10/30	10年	继受取得
26	绿联科技	ZL 201530424785.0	定时开关电源 转换器(30308)	外观设计	2015/10/30	10年	继受取得
27	绿联科技	ZL 201630508057.2	车载出风口支架 (LP120)	外观设计	2016/10/18	10年	原始取得
28	绿联科技	ZL 201630508030.3	AppleWatch充电 支架集线器 (LP119)	外观设计	2016/10/18	10年	原始取得
29	绿联科技	ZL 201730528843.3	无线充电猫 (CD173)	外观设计	2017/10/31	10年	原始取得
30	绿联科技	ZL 201821736784.4	一种新型支架转动 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0/25	10年	原始取得
31	绿联科技	ZL 201830581508.4	多功能扩展坞 (CM245)	外观设计	2018/10/18	10年	原始取得
32	绿联科技	ZL 201921741354.6	一种智能灭蚊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6	10年	原始取得
33	绿联科技	ZL 201921761931.8	车载支架	实用新型	2019/10/21	10年	原始取得
34	绿联科技	ZL 201930551681.4	手持风扇 (LP266-B款)	外观设计	2019/10/11	10年	原始取得
35	绿联科技	ZL 201930551701.8	移动电源 (PB172)	外观设计	2019/10/11	10年	原始取得
36	绿联科技	ZL 201930554321.X	车载香薰 (LP218)	外观设计	2019/10/12	10年	原始取得
37	绿联科技	ZL 201930565250.3	手持风扇 (LP266-A款)	外观设计	2019/10/17	10年	原始取得
38	绿联科技	ZL 202022349034.5	一种车载支架	实用新型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9	绿联科技	ZL 202022386492.6	停车号码牌	实用新型	2020/10/23	10年	原始取得
40	绿联科技	ZL 202030603537.3	笔记本折叠支架 (LP435)	外观设计	2020/10/12	10年	原始取得
41	绿联科技	ZL 202030626052.6	耳机 (WS108)	外观设计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42	绿联科技	ZL 202030626321.9	桌面支架 (LP426)	外观设计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43	绿联科技	ZL 202122516684.9	一种多支撑形态的 支架	实用新型	2021/10/19	10年	原始取得
44	绿联科技	ZL 202130681472.9	瓶盖 (LP422)	外观设计	2021/10/18	15年	原始取得
45	绿联科技	ZL 201520935947.1	一种带 USB 充电 功能的为苹果 iWatch 充电时放置 的支架	实用新型	2015/11/23	10年	原始取得
46	绿联科技	ZL 201520935768.8	一种配备 Lightning 和 USB3.0 公头的 传输储存设备	实用新型	2015/11/23	10年	原始取得
47	绿联科技	ZL 201730547290.6	智能拓展坞 (CM181)	外观设计	2017/11/8	10年	原始取得
48	绿联科技	ZL 201830615462.3	硬盘盒 (CM238)	外观设计	2018/11/1	10年	原始取得
49	绿联科技	ZL 201922008783.9	一种用于弧面屏的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9/11/18	10年	原始取得
50	绿联科技	ZL 202022541122.5	一种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20/11/5	10年	原始取得
51	绿联科技	ZL 202030689873.4	笔记本散热器 (LP202-A 款)	外观设计	2020/11/14	10年	原始取得
52	绿联科技	ZL 202030689876.8	笔记本散热器 (LP202-B 款)	外观设计	2020/11/14	10年	原始取得
53	绿联科技	ZL 202030689881.9	笔记本散热器 (LP202-C 款)	外观设计	2020/11/14	10年	原始取得
54	绿联科技	ZL 202122894619.X	一种车载香薰及其 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1/11/23	10年	原始取得
55	绿联科技	ZL 202130758257.4	键盘 (KU102)	外观设计	2021/11/18	15年	原始取得
56	绿联科技	ZL 202130758134.0	键盘 (KU102)	外观设计	2021/11/18	15年	原始取得
57	绿联科技	ZL 201630649322.9	数据线 (US131)	外观设计	2016/12/27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8	绿联科技	ZL 201730637868.7	车载椅背平板支架 (LP137)	外观设计	2017/12/14	10年	原始取得
59	绿联科技	ZL 201730638913.0	车载出风口重力支架 (LP149)	外观设计	2017/12/14	10年	原始取得
60	绿联科技	ZL 201730638461.6	手机游戏手柄 (LP147)	外观设计	2017/12/14	10年	原始取得
61	绿联科技	ZL 201730638893.7	无线充电器 (CD134)	外观设计	2017/12/14	10年	原始取得
62	绿联科技	ZL 201830694824.2	吸盘式无线充电器 (CD198)	外观设计	2018/12/4	10年	原始取得
63	绿联科技	ZL 201830701494.5	粘贴式吸盘支架 (LP182)	外观设计	2018/12/6	10年	原始取得
64	绿联科技	ZL 201830707796.3	投影笔 (LP180)	外观设计	2018/12/7	10年	原始取得
65	绿联科技	ZL 201830707490.8	手机支架 (LP181)	外观设计	2018/12/7	10年	原始取得
66	绿联科技	ZL 201830706991.4	车载仪表台支架 (LP179)	外观设计	2018/12/7	10年	原始取得
67	绿联科技	ZL 201830725825.9	多功能手机支架 (CD196)	外观设计	2018/12/14	10年	原始取得
68	绿联科技	ZL 201830749103.7	手持风扇 (LP149)	外观设计	2018/12/24	10年	原始取得
69	绿联科技	ZL 201830763941.X	移动电源 (PB159)	外观设计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70	绿联科技	ZL 201922155291.2	一种激光笔	实用新型	2019/12/4	10年	原始取得
71	绿联科技	ZL 201930674292.0	风扇 (LP308)	外观设计	2019/12/4	10年	原始取得
72	绿联科技	ZL 201930674934.7	车载支架 (LP274)	外观设计	2019/12/4	10年	原始取得
73	绿联科技	ZL 201930675103.1	支架底座 (LP274)	外观设计	2019/12/4	10年	原始取得
74	绿联科技	ZL 201930676942.5	笔记本支架 (LP258)	外观设计	2019/12/5	10年	原始取得
75	绿联科技	ZL 201930676978.3	转换器 (CM333-A 款)	外观设计	2019/12/5	10年	原始取得
76	绿联科技	ZL 201930677008.5	转换器 (CM333-B 款)	外观设计	2019/12/5	10年	原始取得
77	绿联科技	ZL 201930678485.3	移动电源 (PB137)	外观设计	2019/12/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8	绿联科技	ZL 201930687280.1	耳机保护套 (LP242)	外观设计	2019/12/10	10年	原始取得
79	绿联科技	ZL 201930687506.8	车载支架 (LP274-A款)	外观设计	2019/12/10	10年	原始取得
80	绿联科技	ZL 201930687591.8	墙上支架 (LP288-A)	外观设计	2019/12/10	10年	原始取得
81	绿联科技	ZL 201930687831.4	笔记本支架 (LP309)	外观设计	2019/12/10	10年	原始取得
82	绿联科技	ZL 201930691035.8	移动电源 (PB-1)	外观设计	2019/12/11	10年	原始取得
83	绿联科技	ZL 201930734508.8	支架底座 (LP246)	外观设计	2019/12/27	10年	原始取得
84	绿联科技	ZL 202023220191.2	一种夹持固定的 支架	实用新型	202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85	绿联科技	ZL 202030749552.9	无线充电器 (CD245)	外观设计	2020/12/7	10年	原始取得
86	绿联科技	ZL 202030754681.7	硬盘盒 (CM463-B款)	外观设计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87	绿联科技	ZL 202030802144.5	吹风机置物架 (LP341)	外观设计	2020/12/25	10年	原始取得
88	绿联科技	ZL 202123077537.2	一种USB扩展坞	实用新型	2021/12/8	10年	原始取得
89	绿联科技	ZL 202123128926.3	一种电子设备的 磁吸支架	实用新型	2021/12/13	10年	原始取得
90	绿联科技	ZL 202123448710.5	一种电子设备支架	实用新型	2021/12/30	10年	原始取得
91	绿联科技	ZL 202123421892.7	一种可拆卸电子设备 夹以及云台	实用新型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92	绿联科技	ZL 202130855680.6	适配器 (CD295-F款)	外观设计	2021/12/24	15年	原始取得
93	绿联科技	ZL 202130858943.9	锤子 (UT105)	外观设计	2021/12/25	15年	原始取得
94	绿联科技	ZL 202130858942.4	扳手 (UT105)	外观设计	2021/12/25	15年	原始取得
95	绿联科技	ZL 202130858937.3	工具箱 (UT105)	外观设计	2021/12/25	15年	原始取得
96	绿联科技	ZL 202130858934.X	卷尺 (UT105)	外观设计	2021/12/25	15年	原始取得
97	绿联科技	ZL 202130858941.X	美工刀 (UT105)	外观设计	2021/12/25	15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8	绿联科技	ZL 202223247711.8	一种支架	实用新型	2022/12/5	10年	原始取得
99	绿联科技	ZL 202223261362.5	一种支架座及其支架	实用新型	2022/12/2	10年	原始取得
100	绿联科技	ZL 202223346116.X	一种夹持支架	实用新型	2022/12/12	10年	原始取得
101	绿联科技	ZL 201630034125.6	车载垃圾桶	外观设计	2016/1/29	10年	继受取得
102	绿联科技	ZL 201630034788.8	自拍杆	外观设计	2016/1/30	10年	继受取得
103	绿联科技	ZL 201630034785.4	桌面无线充电器	外观设计	2016/1/30	10年	继受取得
104	绿联科技	ZL 201730010485.7	手表便携充电支架（CD156）	外观设计	2017/1/11	10年	原始取得
105	绿联科技	ZL 201820085111.0	车载出风口重力支架	实用新型	2018/1/18	10年	原始取得
106	绿联科技	ZL 201830024174.0	车载无线充电重力支架（CD157）	外观设计	2018/1/18	10年	原始取得
107	绿联科技	ZL 201830024171.7	车载香薰（LP154）	外观设计	2018/1/18	10年	原始取得
108	绿联科技	ZL 201830041464.6	移动电源（PB101）	外观设计	2018/1/29	10年	原始取得
109	绿联科技	ZL 201830042129.8	移动电源（PB124）	外观设计	2018/1/29	10年	原始取得
110	绿联科技	ZL 201920145390.X	一种自行车用手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19/1/28	10年	原始取得
111	绿联科技	ZL 201930002336.5	转接头（CM230）	外观设计	2019/1/3	10年	原始取得
112	绿联科技	ZL 201930025786.6	吸盘式无线充支架（CD198）	外观设计	2019/1/17	10年	原始取得
113	绿联科技	ZL 201930037265.2	移动电源（PB160）	外观设计	2019/1/23	10年	原始取得
114	绿联科技	ZL 201930037466.2	移动电源（PB161）	外观设计	2019/1/23	10年	原始取得
115	绿联科技	ZL 201930044499.X	桌面风扇（LP188）	外观设计	2019/1/25	10年	原始取得
116	绿联科技	ZL 202030030204.6	移动电源（PB176）	外观设计	2020/1/16	10年	原始取得
117	绿联科技	ZL 201730044109.X	桌面磁吸支架（LP125）	外观设计	2017/2/2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8	绿联科技	ZL 201830051770.8	蓝牙音频接收器 (CM110)	外观设计	2018/2/2	10年	原始取得
119	绿联科技	ZL 201930062350.4	手机支架底座 (LP189)	外观设计	2019/2/12	10年	原始取得
120	绿联科技	ZL 201930062834.9	桌面风扇 (LP188)	外观设计	2019/2/13	10年	原始取得
121	绿联科技	ZL 201930064422.9	移动电源 (PB155)	外观设计	2019/2/15	10年	原始取得
122	绿联科技	ZL 201930064430.3	移动电源 (PB135)	外观设计	2019/2/15	10年	原始取得
123	绿联科技	ZL 202130084849.2	收纳盒	外观设计	2021/2/5	10年	原始取得
124	绿联科技	ZL 202230066828.2	储能电源 (CN600-C款)	外观设计	2022/2/10	15年	原始取得
125	绿联科技	ZL 202230067037.1	储能电源 (CN600-D款)	外观设计	2022/2/10	15年	原始取得
126	绿联科技	ZL 202230085840.8	耳机 (T5)	外观设计	2022/2/22	15年	原始取得
127	绿联科技	ZL 202320350066.8	一种可伸缩的固定 支架	实用新型	2023/2/20	10年	原始取得

附件三：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终止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终止了一百一十五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ZL 201420096966.5	一种多功能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4/3/5	10年	继受取得
2	绿联科技	ZL 201830096570.4	背夹式移动电源（PB130）	外观设计	2018/3/15	10年	原始取得
3	绿联科技	ZL 202030083871.0	硬盘盒（CM389）	外观设计	2020/3/13	10年	原始取得
4	绿联科技	ZL 202030087879.4	组合车载支架（LP352）	外观设计	2020/3/16	10年	原始取得
5	绿联科技	ZL 202030088738.4	临时停车牌（LP318-B款）	外观设计	2020/3/17	10年	原始取得
6	绿联科技	ZL 202030088956.8	支架底座（LP259）	外观设计	2020/3/17	10年	原始取得
7	绿联科技	ZL 202030089134.1	充电器（CD226）	外观设计	2020/3/17	10年	原始取得
8	绿联科技	ZL 202030093833.3	手机支架（LP277）	外观设计	2020/3/19	10年	原始取得
9	绿联科技	ZL 201710470956.1	一种高效手机消毒装置	发明专利	2015/4/27	20年	继受取得
10	绿联科技	ZL 201820677415.6	一种笔记本电脑支架	实用新型	2018/5/8	10年	原始取得
11	绿联科技	ZL 201910330397.3	一种辅助侧放的手机支架	发明专利	2019/4/23	20年	继受取得
12	绿联科技	ZL 201710362512.6	一种具有储能功能的无线充电设备	发明专利	2017/5/22	20年	继受取得
13	绿联科技	ZL 202020678306.3	一种可折叠的移动终端支架	实用新型	2020/4/28	10年	原始取得
14	绿联科技	ZL 201820746815.8	无线充电猫	实用新型	2018/5/18	10年	原始取得
15	绿联科技	ZL 201820745098.7	一种多线圈无线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8/5/18	10年	原始取得
16	绿联科技	ZL 201820791345.7	一种车载椅背平板支架	实用新型	2018/5/25	10年	原始取得
17	绿联科技	ZL 201820766115.5	一种便捷式无线充背夹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22	10年	原始取得
18	绿联科技	ZL 202121043308.6	一种笔记本支架	实用新型	2021/5/1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	绿联科技	ZL 201820932525.2	一种车载无线充出口重力支架	实用新型	2018/6/15	10年	原始取得
20	绿联科技	ZL 201820861996.9	一种便携式组装背夹电源	实用新型	2018/6/5	10年	原始取得
21	绿联科技	ZL 201920832868.6	一种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4	10年	原始取得
22	绿联科技	ZL 202121211374.X	一种可回收内托	实用新型	2021/6/1	10年	原始取得
23	绿联科技	ZL 202121264557.8	一种书写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1/6/4	10年	原始取得
24	绿联科技	ZL 202121426908.0	一种移动终端支架	实用新型	2021/6/25	10年	原始取得
25	绿联科技	ZL 201830086280.1	无线充背夹电源（PB129Iphone8）	外观设计	2018/3/8	10年	原始取得
26	绿联科技	ZL 201930095513.9	手机平板支架（LP172）	外观设计	2019/3/9	10年	原始取得
27	绿联科技	ZL 201930133572.0	包装盒（10448）	外观设计	2019/3/28	10年	原始取得
28	绿联科技	ZL 201930134386.9	包装盒（US134）	外观设计	2019/3/28	10年	原始取得
29	绿联科技	ZL 201930137572.8	耳机盒保护套（LP170）	外观设计	2019/3/29	10年	原始取得
30	绿联科技	ZL 202030078591.0	自行车手机支架（LP317）	外观设计	2020/3/11	10年	原始取得
31	绿联科技	ZL 201830134577.0	音响墙上支架（Echo/LP156）	外观设计	2018/4/4	10年	原始取得
32	绿联科技	ZL 201830134569.6	手机支架（金属款 LP141）	外观设计	2018/4/4	10年	原始取得
33	绿联科技	ZL 201830158357.1	笔记本电脑支架（LP149）	外观设计	2018/4/17	10年	原始取得
34	绿联科技	ZL 201830158334.0	自行车手机支架（LP116）	外观设计	2018/4/17	10年	原始取得
35	绿联科技	ZL 201830168108.0	笔记本支架（LP164-A款）	外观设计	2018/4/21	10年	原始取得
36	绿联科技	ZL 201830168107.6	笔记本支架（LP164-B款）	外观设计	2018/4/21	10年	原始取得
37	绿联科技	ZL 201830177534.0	无线充电器（墙壁式 CD183）	外观设计	2018/4/25	10年	原始取得
38	绿联科技	ZL 201930164121.3	桌面风扇（LP188-C款）	外观设计	2019/4/1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9	绿联科技	ZL 201930181610.X	桌面手机平板支架 (LP196-A 款)	外观设计	2019/4/19	10 年	原始取得
40	绿联科技	ZL 202030120359.9	转换器 (CM386)	外观设计	2020/4/1	10 年	原始取得
41	绿联科技	ZL 202030138591.5	耳机充电盒 (WS101)	外观设计	202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42	绿联科技	ZL 202030139012.9	耳机充电盒 (WS101-B 款)	外观设计	202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43	绿联科技	ZL 202030143004.1	折叠支架 (LP334)	外观设计	2020/4/13	10 年	原始取得
44	绿联科技	ZL 202030166141.7	补光化妆镜 (LP236)	外观设计	202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45	绿联科技	ZL 202030167798.5	游戏机保护壳 (LP279)	外观设计	202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46	绿联科技	ZL 202030173312.9	组合车载支架 (LP352)	外观设计	2020/4/24	10 年	原始取得
47	绿联科技	ZL 202030180738.7	手机消毒器 (LP224)	外观设计	202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48	绿联科技	ZL 202130218375.6	耳机充电盒 (WS106-B 款)	外观设计	2021/4/16	10 年	原始取得
49	绿联科技	ZL 202130217683.7	耳机 (WS106-B 款)	外观设计	2021/4/16	10 年	原始取得
50	绿联科技	ZL 202130219376.2	车载香薰器 (LP474)	外观设计	2021/4/17	10 年	原始取得
51	绿联科技	ZL 201830198124.4	移动电源 (PB109)	外观设计	2018/5/4	10 年	原始取得
52	绿联科技	ZL 201830197671.0	移动电源 (PB125)	外观设计	2018/5/4	10 年	原始取得
53	绿联科技	ZL 201830192382.1	无线充背夹电源 (IphoneXPB 128)	外观设计	2018/5/2	10 年	原始取得
54	绿联科技	ZL 201830197650.9	移动电源 (PB127)	外观设计	2018/5/4	10 年	原始取得
55	绿联科技	ZL 201830211746.6	无线充扩展坞 (USB-C- CM137)	外观设计	2018/5/10	10 年	原始取得
56	绿联科技	ZL 201830211605.4	手机背夹电源 (S9)	外观设计	2018/5/10	10 年	原始取得
57	绿联科技	ZL 201830212788.1	无线充电器 (CD178)	外观设计	2018/5/11	10 年	原始取得
58	绿联科技	ZL 201830235102.0	无线充电器 (CD178 改款)	外观设计	2018/5/21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9	绿联科技	ZL 201830266976.2	背夹电源 (CP611)	外观设计	2018/5/31	10年	原始取得
60	绿联科技	ZL 201930239868.0	手机直播支架 (LP162)	外观设计	2019/5/16	10年	原始取得
61	绿联科技	ZL 201930273698.8	多功能扩展坞 (CM280)	外观设计	2019/5/30	10年	原始取得
62	绿联科技	ZL 201830270286.4	充电底座 (CP612)	外观设计	2018/6/1	10年	原始取得
63	绿联科技	ZL 201830301338.X	磁力充电器支架 (LP169)	外观设计	2018/6/13	10年	原始取得
64	绿联科技	ZL 201930281326.X	车载无线充电器手机支架 (CD208)	外观设计	2019/6/3	10年	原始取得
65	绿联科技	ZL 202030293914.8	车载支架 (LP313)	外观设计	2020/6/11	10年	原始取得
66	绿联科技	ZL 202030293928.X	车载支架 (LP319)	外观设计	2020/6/11	10年	原始取得
67	绿联科技	ZL 201430212180.0	多功能一体插座	外观设计	2014/6/30	10年	继受取得
68	绿联科技	ZL 201420354148.0	一种多功能一体插座	实用新型	2014/6/30	10年	继受取得
69	绿联科技	ZL 201630290911.2	双用U盘 (US181)	外观设计	2016/6/29	10年	继受取得
70	绿联科技	ZL 201630290883.4	电源适配器 (CD122)	外观设计	2016/6/29	10年	继受取得
71	绿联科技	ZL 201630290852.9	智能定时插座 (20843)	外观设计	2016/6/29	10年	继受取得
72	绿联科技	ZL 201630290315.4	电源适配器 (CD104)	外观设计	2016/6/29	10年	继受取得
73	绿联科技	ZL 201630337994.6	移动电源 (CD129)	外观设计	2016/7/22	10年	继受取得
74	绿联科技	ZL 201630290871.1	双用U盘 (US200)	外观设计	2016/6/29	10年	继受取得
75	绿联科技	ZL 201730262765.7	移动电源 (PB102)	外观设计	2017/6/23	10年	原始取得
76	绿联科技	ZL 201730351025.0	移动电源 (PB108)	外观设计	2017/8/3	10年	原始取得
77	绿联科技	ZL 201730351575.2	移动电源 (PB104)	外观设计	2017/8/3	10年	原始取得
78	绿联科技	ZL 201730351291.3	移动电源 (PB105)	外观设计	2017/8/3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9	绿联科技	ZL 201730356745.6	多用途移动电源 (PB111)	外观设计	2017/8/7	10年	原始取得
80	绿联科技	ZL 201730357323.0	多用途移动电源 (CP602)	外观设计	2017/8/7	10年	原始取得
81	绿联科技	ZL 201830103807.7	桌面式金属无线充 (CD180)	外观设计	2018/3/20	10年	原始取得
82	绿联科技	ZL 201830135043.X	智能音响桌面支架 (LP157)	外观设计	2018/4/4	10年	原始取得
83	绿联科技	ZL 201830322442.7	多功能转换器 (CM206)	外观设计	2018/6/21	10年	原始取得
84	绿联科技	ZL 201830354350.7	麦克风 (CM205)	外观设计	2018/7/4	10年	原始取得
85	绿联科技	ZL 201921125063.4	一种手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19/7/17	10年	原始取得
86	绿联科技	ZL 201921241037.8	便携式恒温电烙铁	实用新型	2019/8/2	10年	原始取得
87	绿联科技	ZL 201930311220.X	阅读支架 (LP201)	外观设计	2019/6/17	10年	原始取得
88	绿联科技	ZL 201930330695.3	车载充电器 (CD205)	外观设计	2019/6/25	10年	原始取得
89	绿联科技	ZL 201930341219.1	无线耳机充电移动 电源 (PB167)	外观设计	2019/6/28	10年	原始取得
90	绿联科技	ZL 201930362036.8	转换器 (CM305)	外观设计	2019/7/9	10年	原始取得
91	绿联科技	ZL 201930383985.4	加湿器 (LP225)	外观设计	2019/7/18	10年	原始取得
92	绿联科技	ZL 201930415479.9	笔记本支架 (LP230)	外观设计	2019/8/1	10年	原始取得
93	绿联科技	ZL 201930415801.8	转换器 (CM303)	外观设计	2019/8/1	10年	原始取得
94	绿联科技	ZL 201930420012.3	数据线 (US349)	外观设计	2019/8/3	10年	原始取得
95	绿联科技	ZL 202021173578.4	一种转向固定机构 及三脚架	实用新型	2020/6/22	10年	原始取得
96	绿联科技	ZL 202030099525.1	电源适配器 (CD220)	外观设计	2020/3/23	10年	原始取得
97	绿联科技	ZL 202030099624.X	车载支架 (CM283)	外观设计	2020/3/23	10年	原始取得
98	绿联科技	ZL 202030100437.9	硬盘盒 (CM388-A 款)	外观设计	2020/3/23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9	绿联科技	ZL 202030100251.3	硬盘盒（CM388-B款）	外观设计	2020/3/23	10年	原始取得
100	绿联科技	ZL 202030108675.4	桌面支架（LP363）	外观设计	2020/3/26	10年	原始取得
101	绿联科技	ZL 202030317776.2	耳机（WS101）	外观设计	2020/6/19	10年	原始取得
102	绿联科技	ZL 202030329401.8	仪表台支架（LP369）	外观设计	2020/6/24	10年	原始取得
103	绿联科技	ZL 202030343395.1	充电器（CD233）	外观设计	2020/6/30	10年	原始取得
104	绿联科技	ZL 202030403636.7	蓝牙耳机（WS105）	外观设计	2020/7/23	10年	原始取得
105	绿联科技	ZL 202030404662.1	蓝牙耳机（WS103）	外观设计	2020/7/23	10年	原始取得
106	绿联科技	ZL 202030404582.6	蓝牙耳机（WS105-B款）	外观设计	2020/7/23	10年	原始取得
107	绿联科技	ZL 202030404867.X	蓝牙耳机（WS105-C款）	外观设计	2020/7/23	10年	原始取得
108	绿联科技	ZL 202030413160.5	蓝牙耳机（WS105-D款）	外观设计	2020/7/27	10年	原始取得
109	绿联科技	ZL 202030413087.1	耳机充电盒（WS105-A款）	外观设计	2020/7/27	10年	原始取得
110	绿联科技	ZL 202030423670.0	收纳包（LP399）	外观设计	2020/7/30	10年	原始取得
111	绿联科技	ZL 202030446208.2	蓝牙发射器（CM407）	外观设计	2020/8/7	10年	原始取得
112	绿联科技	ZL 202130159622.X	耳机充电盒（WS108）	外观设计	2021/3/24	10年	原始取得
113	绿联科技	ZL 202230148615.4	平板支架（LP581-A）	外观设计	2022/3/21	15年	原始取得
114	绿联科技	ZL 202230148140.9	平板支架（LP581-B）	外观设计	2022/3/21	15年	原始取得
115	绿联科技	ZL 201830096825.7	移动电源（PB107）	外观设计	2018/3/15	10年	原始取得

附件四：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中国境外专利权

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了一百零二项中国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点	专利类型	申请日/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USD999737S	ENERGY STORAGE POWER SOURCE	美国	外观设计	2023/9/26	15年	原始取得
2	绿联科技	015038423-0001	Inverte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3	绿联科技	015038423-0002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4	绿联科技	015038423-0003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5	绿联科技	015038423-0004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6	绿联科技	015038423-0005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7	绿联科技	015038423-0006	Portable batteri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8	绿联科技	015038423-0007	Portable batteri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9	绿联科技	015038423-0008	Power supply unit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10	绿联科技	015038423-0009	Electrical connecto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11	绿联科技	015038423-0010	Electrical connecto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12	绿联科技	015038423-0011	Sockets [electricity]	欧盟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13	绿联科技	015038425-0001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14	绿联科技	015038425-0002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15	绿联科技	015038425-0003	Network switches for compute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16	绿联科技	015038425-0004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点	专利类型	申请日/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7	绿联科技	015038425-0005	Computer mous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18	绿联科技	015038425-0006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19	绿联科技	015038425-0007	Mobile phone stand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20	绿联科技	015048335-0001	Adapters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 socket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21	绿联科技	015048335-0002	Power supply unit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22	绿联科技	015048335-0003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23	绿联科技	015048335-0004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24	绿联科技	015048335-0005	Charging cradl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25	绿联科技	015048335-0006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26	绿联科技	015048335-0007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27	绿联科技	015048335-0008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28	绿联科技	015038520-0001	Pumps for inflating tyres [machi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29	绿联科技	6278812	Electrical socket	英国	外观设计	2023/4/28	5年	原始取得
30	绿联科技	6322047	Pumps for inflating tyre [machines]	英国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31	绿联科技	6322351	Inverte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32	绿联科技	6322352	Charge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33	绿联科技	6322353	Charge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34	绿联科技	6322354	Charge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35	绿联科技	6322355	Portable power bank	英国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点	专利类型	申请日/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6	绿联科技	6322356	Portable power bank	英国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37	绿联科技	6322357	Power supply unit	英国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38	绿联科技	6322358	Electrical connecto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39	绿联科技	6322359	Electrical connecto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40	绿联科技	6322360	Socket [electricity]	英国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41	绿联科技	6322361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42	绿联科技	6322362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43	绿联科技	6322363	Network switches for compute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44	绿联科技	6322364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45	绿联科技	6322365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46	绿联科技	6322366	Phone holde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3/10/27	5年	原始取得
47	绿联科技	登录第1743457号	通用搬运车	日本	外观设计	2022/8/29	25年	原始取得
48	绿联科技	登录第1746268号	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充电器	日本	外观设计	2022/10/31	25年	原始取得
49	绿联科技	登录第1759227号	充电器	日本	外观设计	2023/4/12	25年	原始取得
50	绿联科技	登录第1759228号	充电器	日本	外观设计	2023/4/12	25年	原始取得
51	绿联科技	登录第1759253号	移动电源	日本	外观设计	2023/6/21	25年	原始取得
52	绿联科技	登录第1758822号	网络存储器	日本	外观设计	2023/6/21	25年	原始取得
53	绿联科技	登录第1759270号	车用充气泵	日本	外观设计	2023/9/28	25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点	专利类型	申请日/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4	绿联科技	015048336-0001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55	绿联科技	015048336-0002	Hard disc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56	绿联科技	015048336-0003	Projector terminal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57	绿联科技	015048336-0004	Graphical interfaces for computer programm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58	绿联科技	015048336-0005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59	绿联科技	015048336-0006	Data transmission cabl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60	绿联科技	015048336-0007	Docking stations for audio playe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61	绿联科技	015048336-0008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62	绿联科技	015048336-0009	Hard disc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63	绿联科技	015048336-0010	Stand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64	绿联科技	015048336-0011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65	绿联科技	6341437	Adapter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 socket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66	绿联科技	6341438	Wireless power strip track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67	绿联科技	6341439	Electrical charger for telephon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68	绿联科技	6341440	Electrical charger for telephon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69	绿联科技	6341441	Charging cradl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70	绿联科技	6341442	Electrical charger for telephon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71	绿联科技	6341443	Electrical charger for telephon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点	专利类型	申请日/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2	绿联科技	6341444	Electrical charger for telephon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73	绿联科技	USD1014497S	HARD DISK STORAGE DEVICE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12/16	15年	原始取得
74	绿联科技	USD1015307S	EARPHONE	美国	外观设计	2022/4/22	15年	原始取得
75	绿联科技	登录第1761614号	网络附加存储	日本	外观设计	2023/6/21	25年	原始取得
76	绿联科技	登录第1761635号	网络附加存储	日本	外观设计	2023/6/21	25年	原始取得
77	绿联科技	登录第1761636号	网络附加存储	日本	外观设计	2023/6/21	25年	原始取得
78	绿联科技	登录第1761637号	网络附加存储	日本	外观设计	2023/6/21	25年	原始取得
79	绿联科技	6341447	Bluetooth receive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80	绿联科技	6341448	Hard-disk cartridg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81	绿联科技	6341449	Projector terminal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82	绿联科技	6341450	Graphical interface for computer programm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83	绿联科技	6341451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84	绿联科技	6341452	Adapter cabl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85	绿联科技	6341453	Docking station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86	绿联科技	6341454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87	绿联科技	6341455	Hard disk enclosur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88	绿联科技	6341456	Stand for electronic devic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89	绿联科技	6341457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点	专利类型	申请日/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0	绿联科技	6351885	Graphical interface for computer programm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91	绿联科技	6351886	Graphical interface for computer programm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92	绿联科技	6351887	Graphical interface for computer programm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93	绿联科技	6351888	Graphical interface for computer programm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94	绿联科技	6351889	Graphical interface for computer programm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95	绿联科技	6351890	Graphical interface for computer programm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96	绿联科技	6351891	Graphical interface for computer programm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97	绿联科技	6351910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98	绿联科技	6351911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99	绿联科技	6351916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100	绿联科技	6351917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101	绿联科技	6351918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102	绿联科技	6351919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4/1/23	5年	原始取得

注：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在欧盟、英国及日本注册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系从申请日开始计算（欧盟及英国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5年，期满后可续期四次，每次5年，最长保护期为25年；2020年4月1日前在日本注册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20年，2020年4月1日后在日本注册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25年）；在美国注册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

系从授权日开始计算；因此上表“申请日/授权日”中涉及欧盟、英国及日本的外观设计专利披露的日期为“申请日”，涉及美国的外观设计专利披露的日期为“授权日”。